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68895239

传真：/

邮编：3144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1
二. 验收监测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三. 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4
3.2 建设内容.....9
3.3 设备统计.....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9
3.5 水源及水平衡.....10
3.6 生产工艺.....11
3.7 项目变动情况.....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2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8
六. 验收执行标准.....33
6.1 废水执行标准.....33
6.2 废气执行标准.....33
6.3 噪声执行标准.....3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35
6.5 总量控制.....35
七. 验收监测内容.....3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6
7.2 环境质量监测.....3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8
8.1 监测分析方法.....3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40
8.3 人员资质.....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46
9.1 生产工况.....4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46
十. 环境管理检查.....6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6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6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6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6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6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6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62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62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62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63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63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6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220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609163、HC2609164、HC2609165、HC2609190 检测报告

附件 8、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31日，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租用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南幢厂房一楼北半部分车间 5000m^2，从事纳米皮革制座套的生产与销售。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20号）。该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始建设，2026年4月建设完成，购置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模温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2025年11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81MAC7Q6JA6T001X），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年9月20~21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41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6年9月5日第四次修正）

5、《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6.1.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5]220号）

3、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中心经纬度：E120.595368°，N30.485544°）。

地理位置见图3-1，监测点位图见图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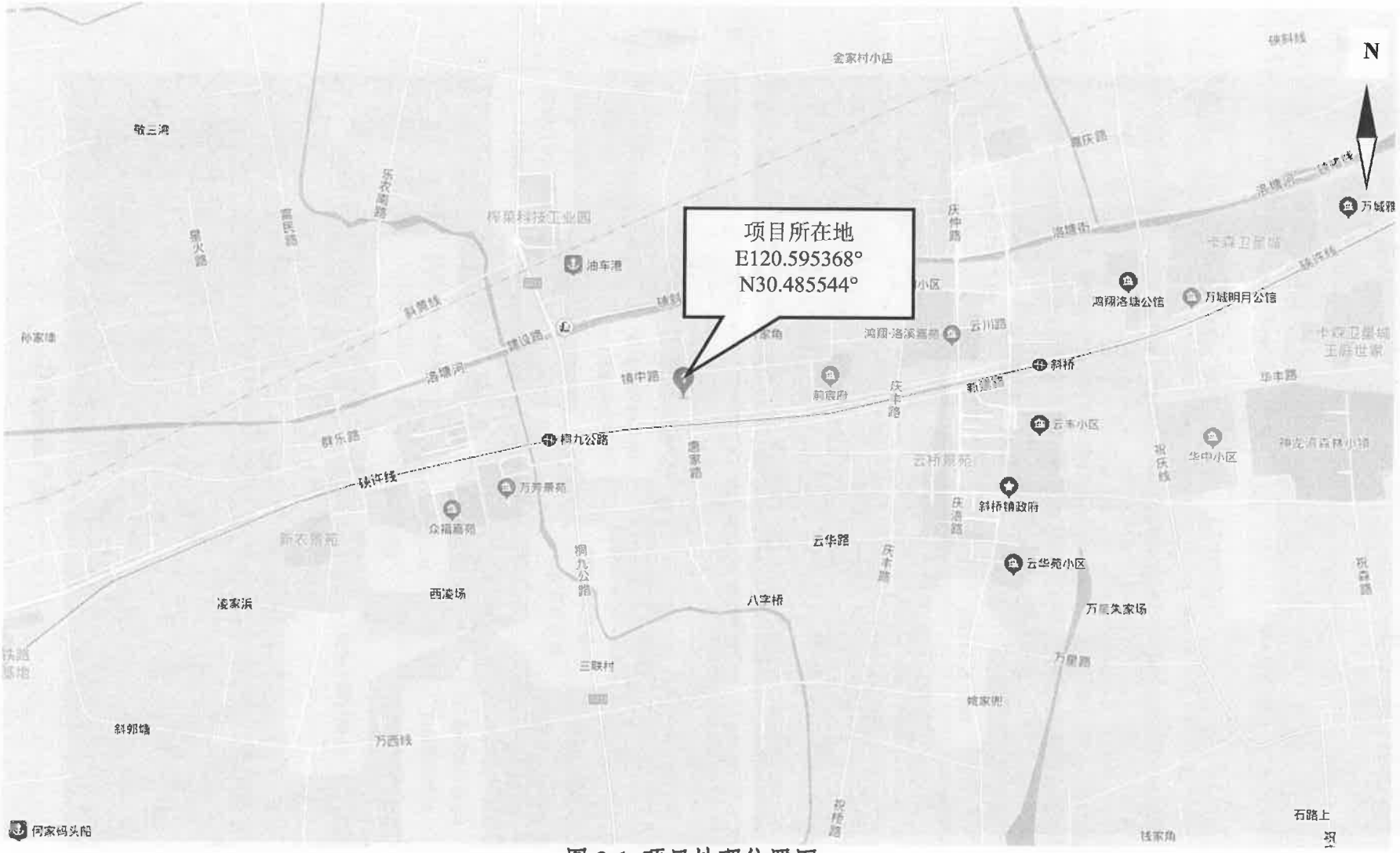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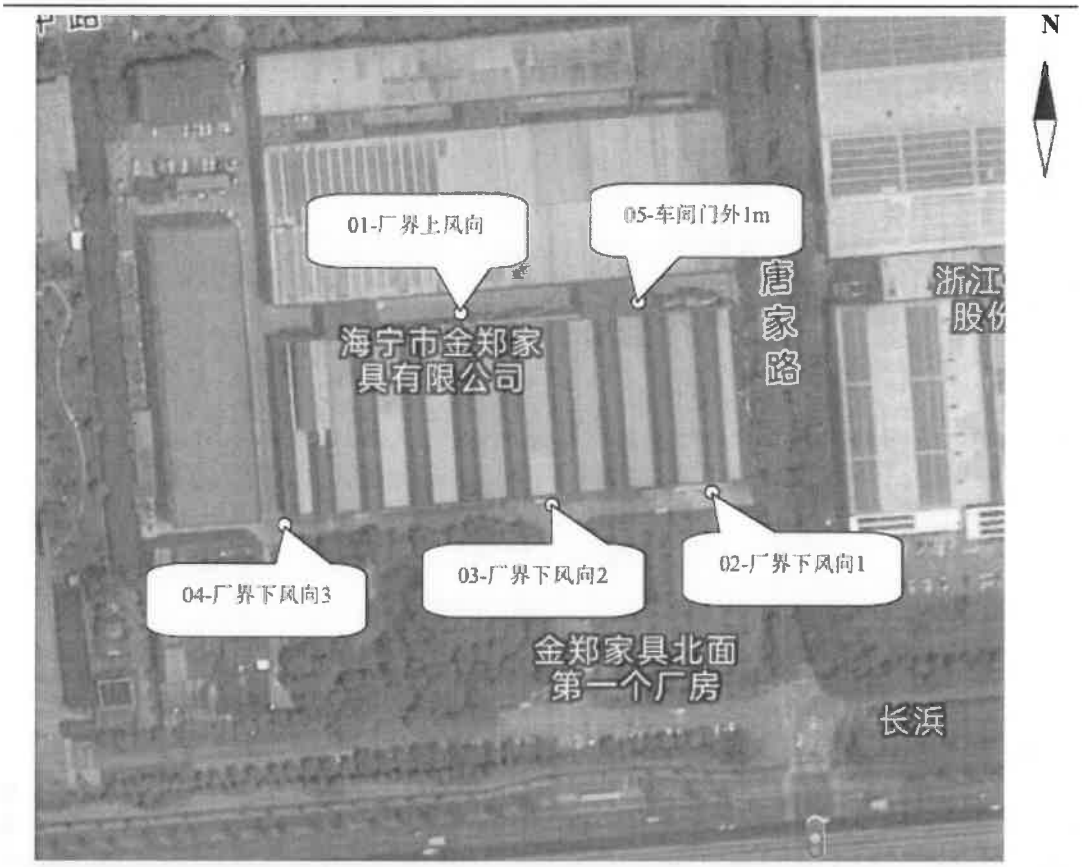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E120.595368°
N30.485544°
N
金家村小店
敬三湾
景火路
景民路
乐农南路
桐乡科技工业园
油车港
钟中路
庆中路
洛塘街
万城路
鸿翔洛塘公馆
万城明月公馆
卡森卫星城
孙家埭
洛塘河
斜乐路
鸿翔·洛溪嘉苑
云川路
斜桥
前宸府
庆丰路
华丰路
云丰小区
华中小区
神龙酒森林小镇
桐九公路
沪杭铁路
万芳景苑
众福嘉苑
新农居苑
云桥景苑
斜桥镇政府
庆浪路
祝庆线
云华路
云华苑小区
凌家浜
西凌场
八字桥
万星失家场
万星路
三联村
姚家埭
斜郭塘
万西线
何家码头陆
石路上
钱家角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01-厂界上风向
05-车间门外1m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唐家路
浙江
股份
04-厂界下风向3
03-厂界下风向2
02-厂界下风向1
金郑家具北面第一个厂房
长浜


N
06-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4-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唐家路
02-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
05-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7-燃气烟气排放口
金郑家具北面第一个厂房
长浜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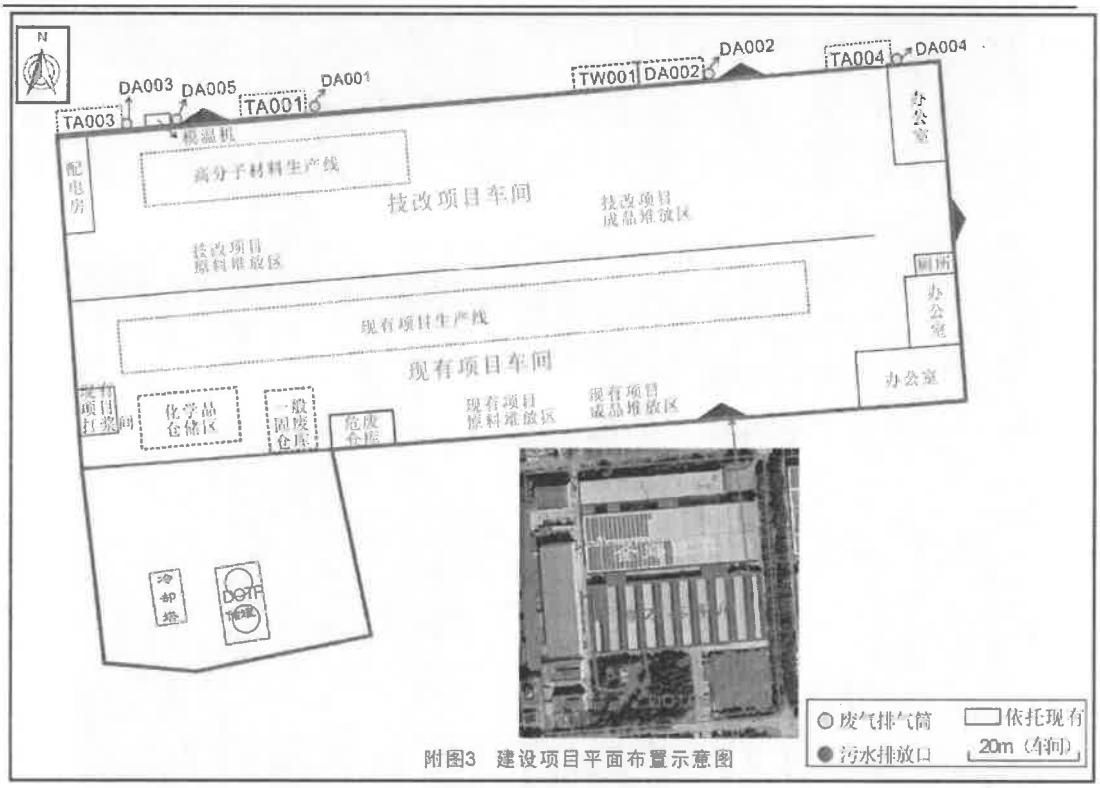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购置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模温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全年工作300天，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3-1。

表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6年6~8月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新型高分子材料	350万m	85.3万m	341.2万m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	1	1
2	模温机	1	1
3	冷却塔	1	1
4	DOTP储罐	2	2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3。

表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2026年6~8月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PVC树脂粉	360t/a	87.8t	351.2t
2	DOTP	360t/a	87.9t	351.6t
3	液体钡锌稳定剂	9.2t/a	2.2t	8.8t
4	碳酸钙粉	135t/a	32.9t	131.6t
5	色饼	50t/a	12.2t	48.8t
6	过滤网	1t/a	0.25t	1t

7	导热油	2t/5a	0	0
8	PAC	1.1t/a	0.26t	1.04t
9	PAM	0.6t/a	0.14t	0.56t
10	硫酸（98%）	50L/a	12L	48L
11	双氧水（27.5%）	1.2t/a	0.29t	1.16t
12	碱液（10%）	15t/a	3.6t	14.4t
13	次氯酸钠（5%）	15t/a	3.6t	14.4t
14	氢氧化钠	0.12t/a	0.03t	0.12t
15	机油	0.72t/a	0.17t	0.68t
16	天然气	5万 m^3/a	1.2万 m^3	4.8万 m^3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热压废气喷淋用水、生活用水。

根据本项目2026年6~8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冷却用水量为360吨，热压废气喷淋用水量为320吨，生活用水量为33吨，折合全年冷却用水量为1440吨，热压废气喷淋用水量为1280吨，生活用水量为132吨。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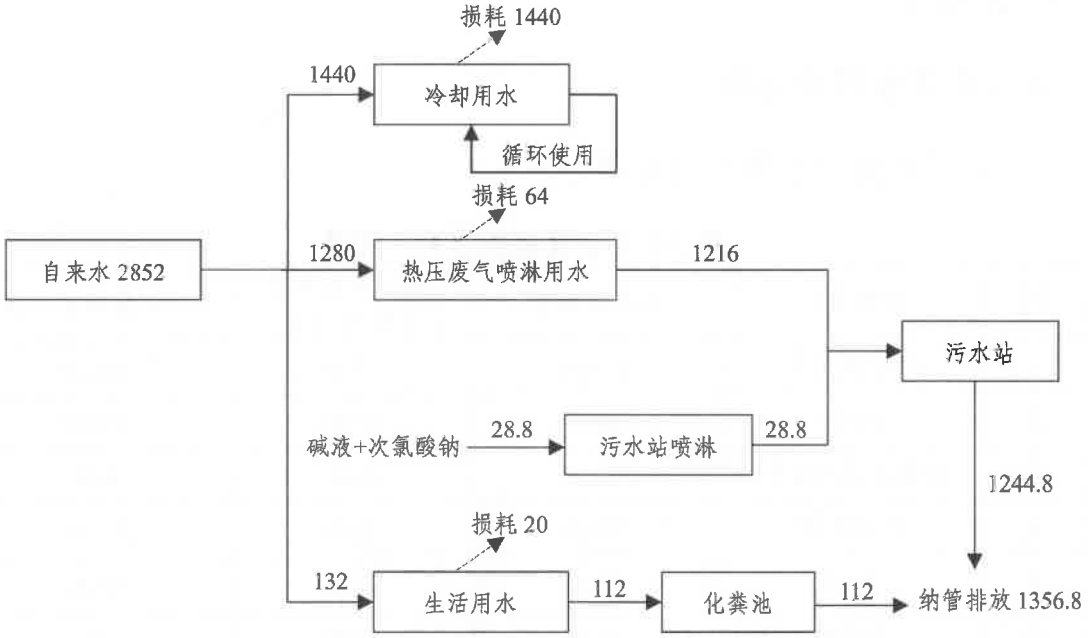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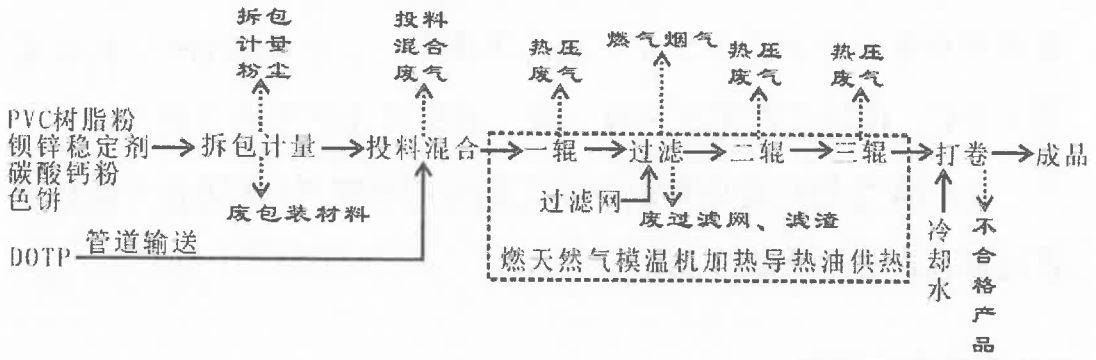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拆包计量：项目 DOTP 为储罐装（100m^3储罐 2 个，一用一备，单罐装载量 70t），使用时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线配套混料机内；其余物料通过称重后拆包待投料；该过程会产生拆包计量粉尘、废包装材料。

（2）投料混合：除 DOTP 采用管道直接输送至混料机外，其余物料均通过卸料口进行投料；经投料后，利用管道输送至混料机内进行高速搅拌混合（常温）形成糊状；该过程会产生投料混合粉尘。

（3）热压成型：项目热压成型是通过三道辊压进行加工，具体如下：

一辊：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向下输送至生产线配套一辊装置处进行热压挤出熟化，温度为 150℃，该过程是两根钢辊进行旋转对辊（辊内通有导热油，导热油由模温机加热，下同），使糊状原料变为厚片；该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

过滤：片材投加至螺杆过滤器进料口，通过导热油间接加热（160℃）使其软化后进行杂质过滤；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网、滤渣。

二辊：经过滤后的半成品（块状）再送至生产线配套二辊装置处

进行热压保温（使其均质，为三辊做准备），温度为150℃，该过程原理与一辊一致，使块状物料变为较薄片材；该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

三辊：三辊为两组对辊，第一组为钢辊，第二组为胶辊，通过对辊作用将厚片材加工为指定厚度的薄膜（一般为0.15mm），三辊温度为170℃，该过程原理与一辊一致；该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

（4）最终经间接冷却水冷却定型后收卷即可（本项目无需切边），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	不涉及

	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我公司已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环评中要求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变动为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环评中要求热压废气收集后采用“三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实际建设中变动为热压废气收集后采用“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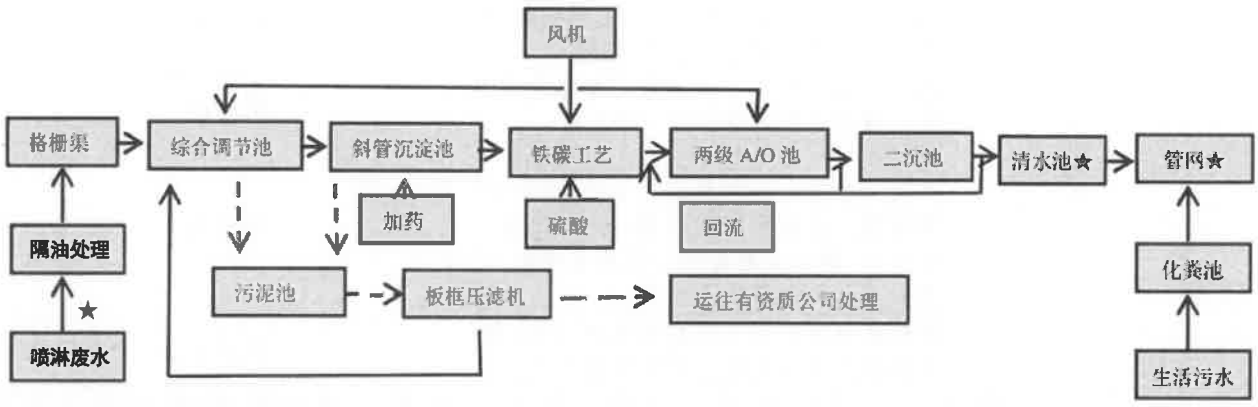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污水站	钱塘江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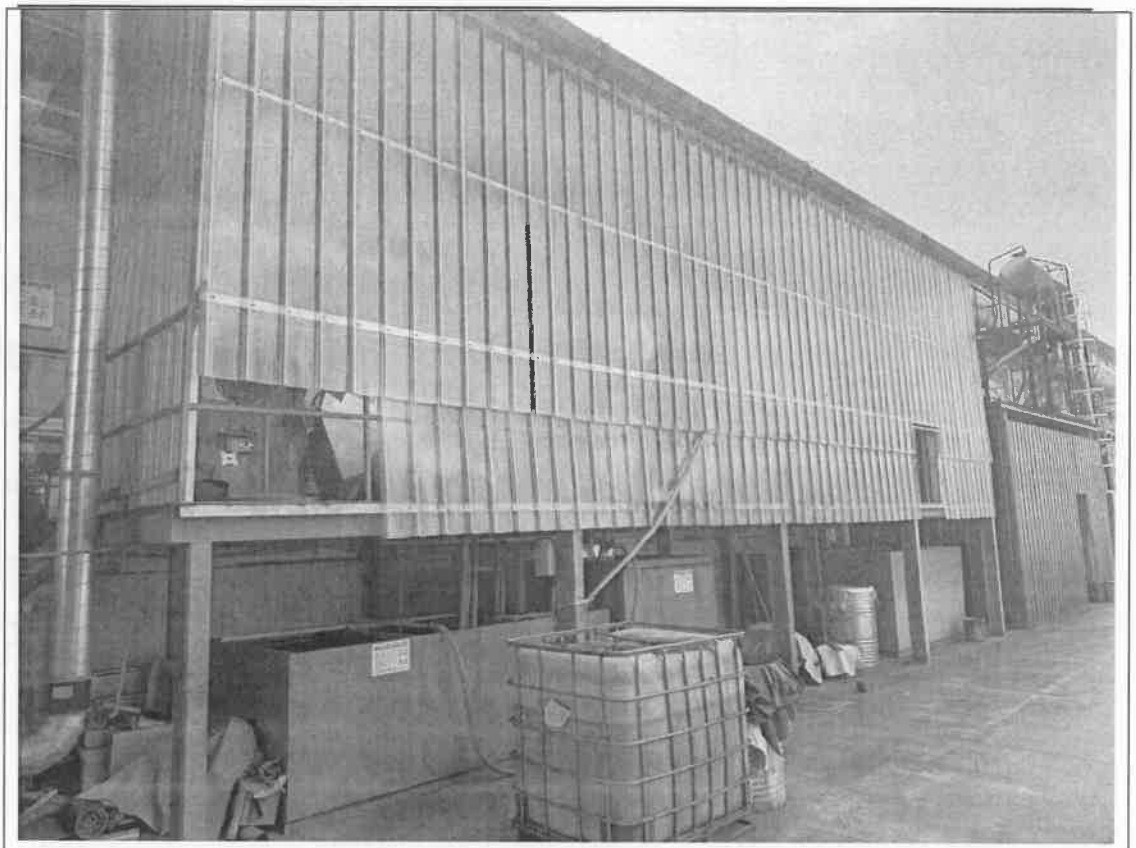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污水站用于处理厂区废水。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站

图 4-2 企业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计量粉尘（不作定量分析）、投料混料废气、热压废气、燃气烟气、储罐呼吸废气（不作定量分析）、污水站恶臭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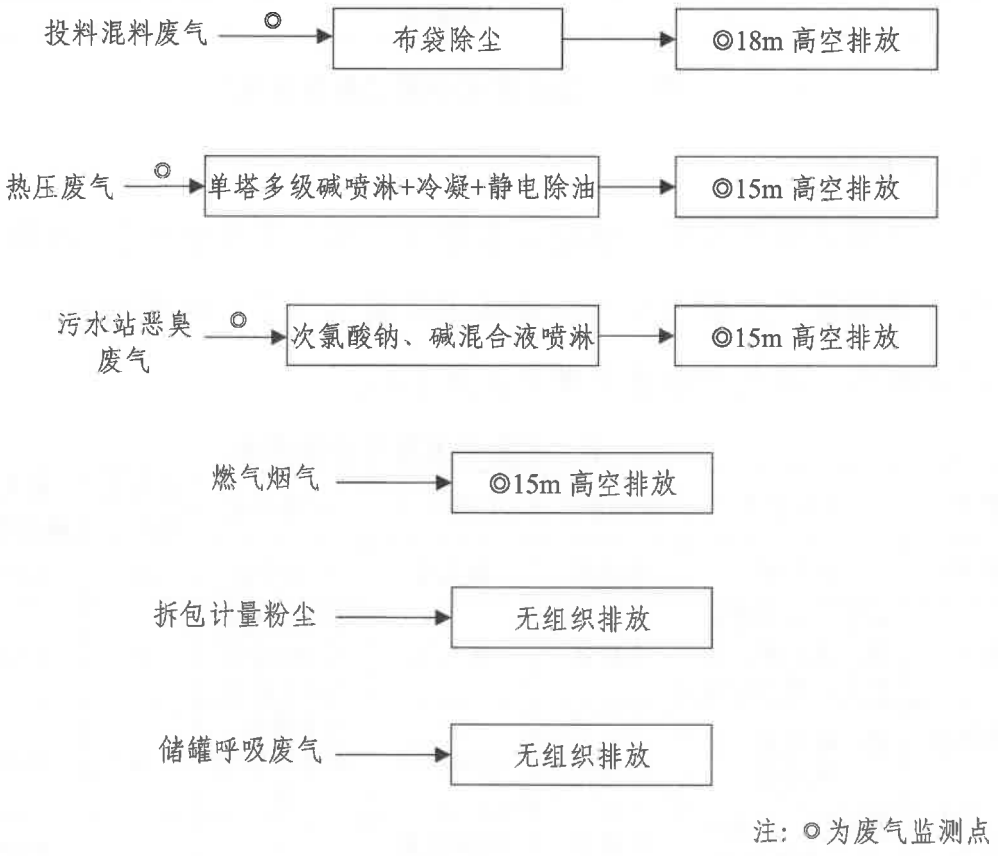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2	排放去向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	布袋除尘	18	0.0707	环境
热压废气	油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	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	15	1.5394	
污水站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密闭收集	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	15	0.0314	
燃气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密闭收集	/	15	0.0707	
拆包计量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储罐呼吸废气	DOTP、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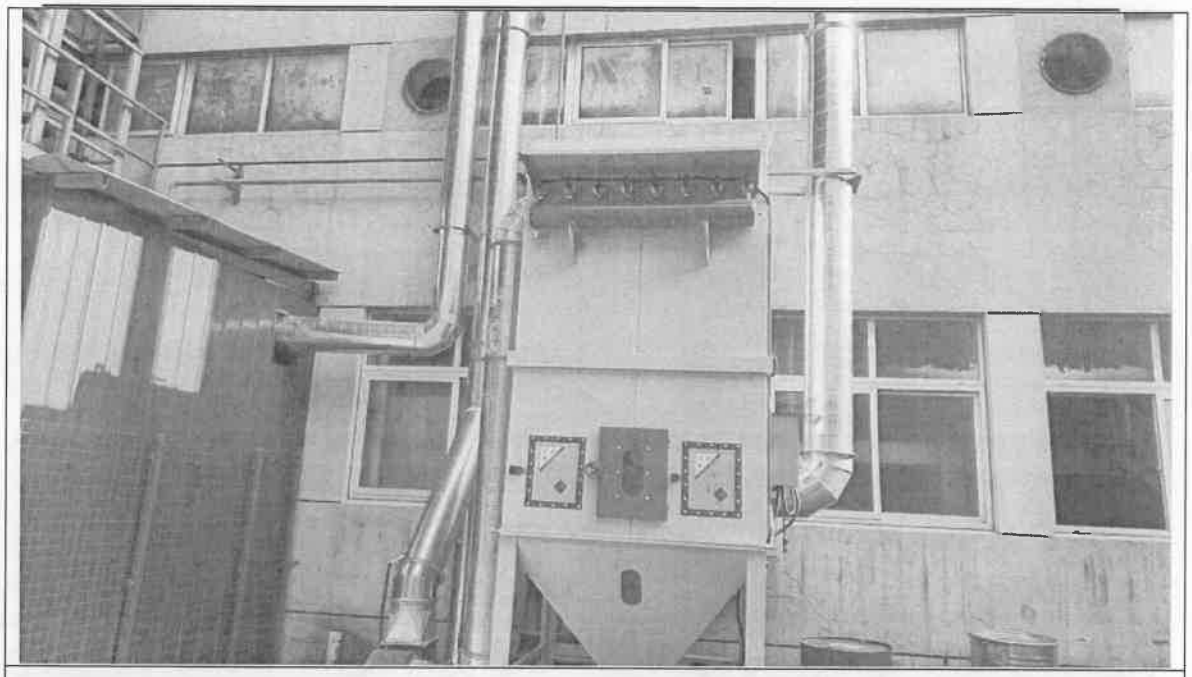
我公司委托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一套“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混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热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拆包计量粉尘、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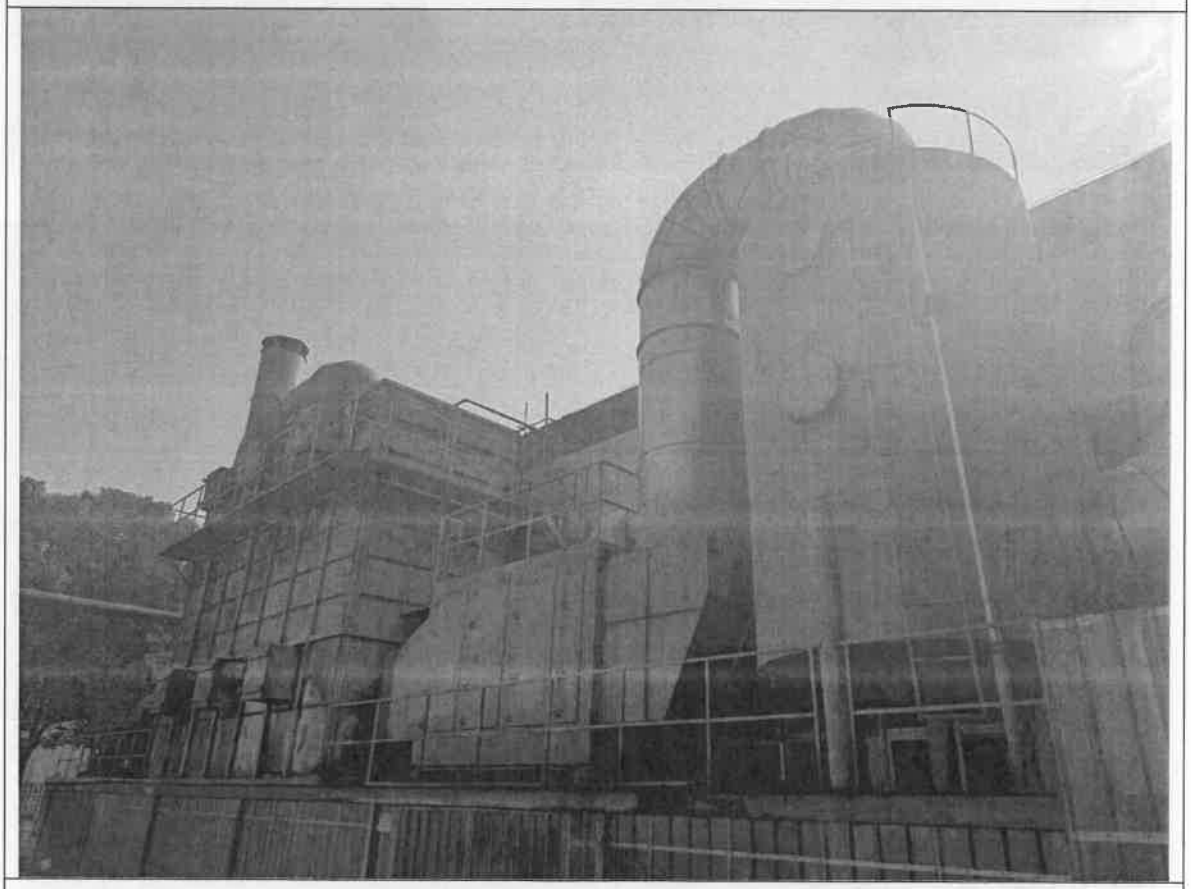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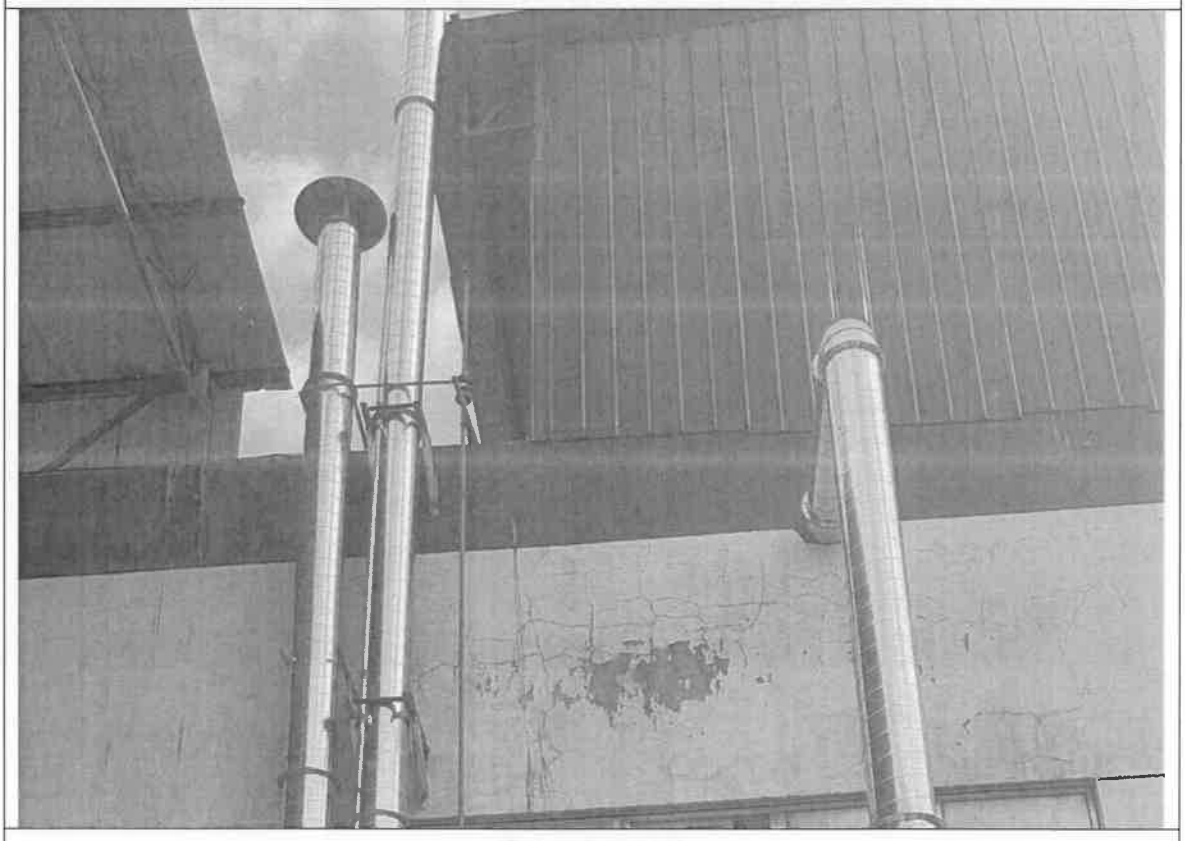
布袋除尘（混料投料废气）



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热压废气）



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污水站恶臭废气）



燃气烟气排气筒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1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模温机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冷却塔	1	车间内	频发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集尘灰（受污）	集尘灰（受污）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布袋	废布袋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生化污泥	生化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6	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7	废过滤网及滤渣	废过滤网及滤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废油剂	废油剂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9	含油等废抹布手套	含油等废抹布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0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处理浮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0-08
11	物化污泥	物化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0-08
12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7-08
13	废油桶	废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14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15	废电极	废电极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生化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含化学品废包

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5。

表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26年6~8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PVC等使用	一般固废	1.5t/a	0.36t	1.44t
2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23t/a	5.6t	22.4t
3	集尘灰（受污）	地面清理	一般固废	0.579t/a	0.14t	0.56t
4	废布袋	布袋更换	一般固废	0.2t/a	0（暂未产生）	0
5	生化污泥	废水生化处理	一般固废	1.75t/a	0.42t	1.68t
6	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硫酸等使用	危险废物	1.567t/a	0.38t	1.52t
7	废过滤网及滤渣	过滤	危险废物	1.09t/a	0.27t	1.08t
8	废油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788t/a	0.19t	0.76t
9	含油等废抹布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0.2t/a	0.04t	0.16t
10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隔油处理	危险废物	0.443t/a	0.11t	0.44t
11	物化污泥	废水物化处理	危险废物	0.42t/a	0.10t	0.40t
12	废机油	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0.72t/a	0.17t	0.68t
1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8t/a	0.02t	0.08t
14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2t/5a	0（暂未产生）	0
15	废电极	电机更换	危险废物	1t/3a	0（暂未产生）	0
16	生活垃圾	生活日常	一般固废	1.5t/a	0.36t	1.44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4-6。

表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PVC等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产品	质检	一般固废			
3	集尘灰（受	地面清理	一般固废			

	污）					
4	废布袋	布袋更换	一般固废			
5	生化污泥	废水生化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	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硫酸等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303
7	废过滤网及滤渣	过滤	危险废物			
8	废油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	含油等废抹布手套	设备清理	危险废物			
10	废水处理浮油	废水隔油处理	危险废物			
11	物化污泥	废水物化处理	危险废物			
12	废机油	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1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14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15	废电极	电机更换	危险废物			
16	生活垃圾	生活日常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均外卖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均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303）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041-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无“以新带老”相关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	/
废气治理	6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80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落实；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要求污水站处理能力不低于50m³/d，处理工艺采用物化+生化结合处理方式，确保废水达到纳管标准。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我公司委托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污水站用于处理厂区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中表1标准。
废气	DA003（投料混料废气排气筒）：拟在投料口设置侧吸风罩（三面围挡，留出操作面），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风量不低于8000m³/h，收集的废气汇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85%，布袋除尘处理效率98%，未被收集的粉尘一般粒径较大，约70%可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其余30%无组织排放。 DA004（热压废气排气筒）：拟对压延工作区域热压废气产生点位采用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投影面应覆盖热压废气产生点位，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要求风量不低于15000m³/h；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三级碱喷淋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措施，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计量粉尘（不作定量分析）、投料混料废气、热压废气、燃气烟气、储罐呼吸废气（不作定量分析）、污水站恶臭废气。我公司委托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一套“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混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热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拆包计量粉尘、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

	+冷凝+静电除油”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收集效率85%，油烟处理效率8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0%、HCl处理效率90%（氯乙产生量极少，不考虑净化效率）。 DA005（燃气烟气排气筒）：低氮燃烧；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污水站恶臭废气排气筒）：针对污水站构筑物进行密闭，收集的恶臭废气通过“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处理后于车间顶部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含VOC_s物料应加盖密封保存，物料转移应尽量做到密闭管道输送；涉VOC_s有机废气（本项目主要VOC_s来自热压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等应落实相关收集、处理要求。		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排放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以油雾、非甲烷总烃合计）、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燃气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
噪声	1、设备采购时，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 2、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加装减震垫或采用钢砼减振基座，对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方式来降低噪声； 3、生产车间合理布局，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 4、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确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运行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1、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生化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均外卖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均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303）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600万元，选址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租用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南幢厂房一楼北半部分车间5000m^2，拟购置国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1条、冷却塔1座、模温机1台，实施“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3500万元。

项目选址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环境管控单元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环评审批的各项要求。

综上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2025年11月4日以“嘉环海建[2025]220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国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1条、冷却塔1座、模温机1台，实施“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实现产值3500万元。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

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措施，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量为：COD_{cr}≤0.058 吨/年、氨氮≤0.003 吨/年、SO_2≤0.010 吨/年、NO_x≤0.026 吨/年、VOC_s≤1.075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0.426 吨/年、氨氮≤0.021 吨/年、SO_2≤0.010 吨/年、NO_x≤0.026 吨/年、VOC_s≤1.82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

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相关限值
总氮	70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投料混料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油雾、非甲烷总烃合计）、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燃气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因企业属于合成革制造行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臭气浓度从严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6-6。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3）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5）	4.0
颗粒物	120	15	3.5（1.75）	/
		18	4.94（2.47）*	
氯乙烯	36	15	0.77（0.385）	0.60
氯化氢	100	15	0.26（0.13）	0.20
注：本项目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25m，新增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25m，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即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速率标准执行“（）”内数值；*表示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6-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氨		4.9kg/h	1.5mg/m^3
硫化氢		0.33kg/h	0.06mg/m^3

表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mg/Nm^3）
颗粒物	5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6-5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3）
颗粒物	0.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6-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6-7。

表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058t/a，氨氮≤0.003t/a、VOC_s≤1.075t/a、颗粒物≤0.345t/a、二氧化硫≤0.010t/a、氮氧化物≤0.026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监测2天，每天4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车间门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2天，每天3次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2天，每天3次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4次
	燃气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2天，每天3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 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一次，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2、LHS-150HC-I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mg/m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乙烯和丙烯醛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34-2026	0.07mg/m	GC-2018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MH3300型（22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MH3300型（22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2、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1.2mg/m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

		HJ/T 27-1999		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乙烯和丙烯醛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34-2026	0.07mg/m	GC-2018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 ZJXH-106-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总悬浮颗粒物、氨、氯化氢、硫化氢	颗粒物（10～120）L/min 大气（0.1～1.0）L/min	颗粒物±2%大气±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型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22代）	低浓度颗粒物、工况、油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型	工况	含湿量（0～40）%/烟气流速（1～45）m/s	≤5%/±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低浓度颗粒物、工况	10.0~100L/min	2.5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GH-6D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臭气浓度	/	/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型	氯化氢、氨、硫化氢	流量:(0.2～2.0)Lmin 分辨率:0.001L/min	±2.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便携式PH计	PHBJ-260	pH值	0.00～14.00	±0.02PH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型	噪声	30-130dB(A),35-130dB(C),40-130dB(Lin)	/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朱玉路	助理工程师	HJ-SGZ-112
	裘良	工程师	HJ-SGZ-075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祝春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86
	赵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2
	蔚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5
	殷帅	助理工程师	HJ-SGZ-115

	杨嘉豪	/	HJ-SGZ-116
	史秋翱	助理工程师	HJ-SGZ-107
	朱红基	助理工程师	HJ-SGZ-091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张雨晨	助理工程师	HJ-SGZ-088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质控数据分析表如下：

表 8-4 标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控制限	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HC2609164ZK01	石油类	质控样	22.0±1.6	21.9	μg/mL	合格
HC2609164ZK02	总磷	质控样	0.332±0.018	0.326	mg/L	合格
HC2609164ZK03	总磷	质控样	0.332±0.018	0.331	mg/L	合格
HC2609164ZK04	总氮	质控样	5.11±0.39	5.18	mg/L	合格
HC2609164ZK05	总氮	质控样	5.11±0.39	5.16	mg/L	合格
HC2609164ZK06	总磷	质控样	0.322±0.018	0.323	mg/L	合格
HC2609164ZK07	总磷	质控样	0.322±0.018	0.329	mg/L	合格
HC2609164ZK08	总氮	质控样	5.11±0.39	5.18	mg/L	合格
HC2609164ZK09	总氮	质控样	5.11±0.39	5.09	mg/L	合格

HC2609164ZK10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25±7	123	mg/L	合格
HC2609164ZK11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25±7	122	mg/L	合格
HC2609164ZK12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25±7	126	mg/L	合格
HC2609164ZK13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125±7	128	mg/L	合格

注：以上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表8-5 空白质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测定值	单位	是否合格
HC2609164-WS-1-QCK1	化学需氧量	全程空白	<4	mg/L	合格
	悬浮物	全程空白	<4	mg/L	合格
	总氮	全程空白	<0.05	mg/L	合格
	总磷	全程空白	<0.01	mg/L	合格
	石油类	全程空白	<0.06	mg/L	合格
	氨氮	全程空白	<0.02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程空白	<0.5	mg/L	合格
HC2609164-WS-2-QCK1	化学需氧量	全程空白	<4	mg/L	合格
	悬浮物	全程空白	<4	mg/L	合格
	石油类	全程空白	<0.06	mg/L	合格
	氨氮	全程空白	<0.025	mg/L	合格
	总氮	全程空白	<0.05	mg/L	合格
	总磷	全程空白	<0.01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程空白	<0.5	mg/L	合格
HC2609164KB02	总氮	实验室空白	<0.05	mg/L	合格
HC2609164KB04	总氮	实验室空白	<0.05	mg/L	合格

注：以上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表8-6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结果单位	偏差类型	控制限	计算值	单位	是否合格
HC2609164-WS-3-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80.1	82.6	mg/L	相对偏差	≤20	1.5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90	396	mg/L	相对偏差	≤10	0.8	%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38.7	38.5	mg/L	相对偏差	≤5	0.3	%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02	0.02	mg/L	相对偏差	≤25	0.0	%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4.01	4.09	mg/L	相对偏差	≤10	1.0	%	合格

	pH值	现场平行样	7.05	7.05	无量纲	绝对偏差	0.1	0	/	合格
HC2609164-WS-3-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57.7	55.2	mg/L	相对偏差	≤20	2.2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62	257	mg/L	相对偏差	≤10	1.0	%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8.54	8.56	mg/L	相对偏差	≤5	0.1	%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0.04	0.04	mg/L	相对偏差	≤10	0.0	%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3.04	3.05	mg/L	相对偏差	≤10	0.2	%	合格
	pH值	现场平行样	7.06	7.06	无量纲	绝对偏差	0.1	0	/	合格
HC2609164-WS-3-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72.6	75.1	mg/L	相对偏差	≤20	1.7	%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10.1	10.5	mg/L	相对偏差	≤5	1.9	%	合格
HC2609164-WS-3-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85.2	82.7	mg/L	相对偏差	≤20	1.5	%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32.2	32.7	mg/L	相对偏差	≤5	0.8	%	合格
HC2609164-WS-1-1-4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360	4410	mg/L	相对偏差	≤10	0.6	%	合格
HC2609164-WS-1-2-4PN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4630	4660	mg/L	相对偏差	≤10	0.3	%	合格
HC2609164-WS-3-1-2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02	0.02	mg/L	相对偏差	≤25	0.0	%	合格
HC2609164-WS-3-2-2PN	总磷	内部平行样	0.02	0.02	mg/L	相对偏差	≤25	0.0	%	合格

注：以上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表8-7 加标质控实施统计表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加标量	测得值	原样品测得值	单位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是否合格
HC2609164KB01KJB	总磷	空白加标	1.00	0.867	<0.250	μg	86.7	85-115	合格
HC2609164-WS-3-1-2JB	总氮	加标样	20.0	51.3	30.8	μg	102	90-110	合格
HC2609164KB02KJB	总氮	空白加标	2.00	1.91	<0.500	μg	95.5	90-110	合格
HC2609164KB03KJB	总磷	空白加标	1.00	0.935	<0.250	μg	93.5	85-115	合格
HC2609164-WS-3-2-2JB	总氮	加标样	20.0	62.5	43.5	μg	95.0	90-110	合格
HC2609164KB04KJB	总氮	空白加标	2.00	2.04	<0.5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注：以上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如下:

表8-8 标准气体校准表

排气筒名称		燃气烟气排放口						
校准日期		2026.9.20						
名称	标气编号	配气浓度(mg/m^3)	测量前测定值(mg/m^3)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测量后测定值(mg/m^3)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NO	BZWZ530	60	55	-5.00mg/m³	合格	63	3.00mg/m³	合格
NO_2	BZWZ371	60	58	-2.00mg/m³	合格	/	/	/
CO	BZWZ530	60	56	-4.00mg/m³	合格	59	-1.00mg/m³	合格
SO_2	BZWZ530	60	58	-2.00mg/m³	合格	59	-1.00mg/m³	合格
排气筒名称		燃气烟气排放口						
校准日期		2026.9.21						
名称	标气编号	配气浓度(mg/m^3)	测量前测定值(mg/m^3)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测量后测定值(mg/m^3)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NO	BZWZ530	60	62	2.00mg/m³	合格	63	3.00mg/m³	合格
NO_2	BZWZ371	60	59	-1.00mg/m³	合格	/	/	/
CO	BZWZ530	60	61	1.00mg/m³	合格	58	-2.00mg/m³	合格
SO_2	BZWZ530	60	57	-3.00mg/m³	合格	60	0.00mg/m³	合格

注：以上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8-9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6.9.20（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2026.9.21（昼间）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9.20	新型高分子材料	1.03万m/天	1.17万m/天	88
2026.9.21	新型高分子材料	1.12万m/天	1.17万m/天	9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污水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污水站污染物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2026.9.20	91.5	58.7	91.0	83.7
2026.9.21	93.9	32.2	92.5	80.3
平均值	92.7	45.5	91.8	82.0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3。

表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低浓度颗粒物		
2026.9.20	95.1		
2026.9.21	97.3		
平均值	96.2		
监测日期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油雾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2026.9.20	85.0	72.5	91.9
2026.9.21	86.5	74.0	92.6
平均值	85.8	73.3	92.3
监测日期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氨	硫化氢	
2026.9.20	74.6	79.9	
2026.9.21	81.3	74.7	
平均值	78.0	77.3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中表1标准，详见表9-4。

表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9.20	污水站进口	悬浮物(mg/L)	29	33	34	30	32	/	/
		化学需氧量(mg/L)	4.43×10^3	4.26×10^3	4.52×10^3	4.38×10^3	4.40×10^3	/	/
		氨氮(mg/L)	67.5	65.1	69.8	68.2	67.7	/	/
		石油类(mg/L)	257	260	255	310	271	/	/
	污水站出口	悬浮物(mg/L)	13	14	12	13	13	/	/
		化学需氧量(mg/L)	364	354	392	383	373	/	/
		氨氮(mg/L)	4.37	3.95	6.30	9.78	6.10	/	/
		石油类(mg/L)	49.7	40.4	41.5	45.3	44.2	/	/
	废水入网口	pH值（无量纲）	7.2	7.2	7.1	7.0	（7.0~7.2）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7	25	26	13	2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44	296	330	396	34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8	62.6	67.6	82.6	71.7	300	达标
		氨氮(mg/L)	3.37	2.78	3.12	4.09	3.34	35	达标
		总磷(mg/L)	0.09	0.02	0.04	0.02	0.04	8	达标
		总氮(mg/L)	10.3	15.4	35.4	38.5	24.9	70	达标
		石油类(mg/L)	13.0	13.3	13.0	14.2	13.4	20	达标
2026.9.21	污水站进口	悬浮物(mg/L)	27	30	26	32	29	/	/
		化学需氧量(mg/L)	4.42×10^3	4.34×10^3	4.56×10^3	4.64×10^3	4.49×10^3	/	/
		氨氮(mg/L)	71.1	79.9	70.2	75.4	74.2	/	/
		石油类(mg/L)	243	198	270	240	238	/	/
	污水站出口	悬浮物(mg/L)	19	22	18	19	20	/	/
		化学需氧量(mg/L)	389	254	215	237	274	/	/
		氨氮(mg/L)	6.30	5.47	4.70	5.63	5.53	/	/
		石油类(mg/L)	45.9	46.0	48.8	46.6	46.8	/	/
	废水	pH值（无量纲）	7.1	7.2	7.1	7.1	（7.1~7.2）	6~9	达标

	入网口	悬浮物(mg/L)	21	24	22	18	2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14	290	261	257	3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4.0	60.2	57.7	55.2	64.3	300	达标
		氨氮(mg/L)	8.07	6.88	5.80	3.05	5.95	35	达标
		总磷(mg/L)	0.02	0.02	0.03	0.04	0.03	8	达标
		总氮(mg/L)	32.4	21.8	18.7	8.56	20.4	70	达标
		石油类(mg/L)	14.1	14.1	15.3	15.3	14.7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HC2609164。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排放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9.20	厂界上风向	N	2.1-3.0	24.5-27.7	101.7-101.8	晴
	厂界下风向1	N	2.1-3.0	24.5-27.8	101.7-101.8	晴
	厂界下风向2	N	2.1-3.0	24.5-27.7	101.7-101.8	晴
	厂界下风向3	N	2.1-3.0	24.5-27.7	101.7-101.8	晴
	车间门外1m处	N	2.1-3.0	24.5-27.7	101.7-101.8	晴
2026.9.21	厂界上风向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厂界下风向1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2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厂界下风向 3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9.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7	＜0.07	＜0.07	/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	＜0.07	＜0.07	/		
		厂界下风向 2	＜0.07	＜0.07	＜0.07	/		
		厂界下风向 3	＜0.07	＜0.07	＜0.07	/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38	0.040	0.034	/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2	0.060	0.066	/		
		厂界下风向 2	0.055	0.055	0.050	/		
		厂界下风向 3	0.122	0.099	0.066	/		
	氨	厂界上风向	0.079	0.069	0.081	0.077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16	0.124	0.124	0.117		
		厂界下风向 2	0.127	0.129	0.130	0.136		
		厂界下风向 3	0.140	0.134	0.142	0.147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4	＜10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2	＜10	1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5	0.57	0.44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3.39	0.43	3.27	/		
		厂界下风向2	0.30	0.57	3.12	/		
		厂界下风向3	0.47	0.42	0.82	/		
		车间门外1m处（瞬时值）	0.63	0.33	0.57	1.05	20	达标
		车间门外1m处（时均值）	0.54	0.63	1.01	0.45	6	达标
2026.9.21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2	＜0.167	＜0.167	＜0.167	/		
		厂界下风向3	＜0.167	＜0.167	＜0.167	/		
	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7	＜0.07	＜0.07	/	0.6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7	＜0.07	＜0.07	/		
		厂界下风向2	＜0.07	＜0.07	＜0.07	/		
		厂界下风向3	＜0.07	＜0.07	＜0.07	/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40	0.041	0.033	/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68	0.068	0.067	/		
		厂界下风向2	0.059	0.052	0.057	/		
		厂界下风向3	0.131	0.108	0.077	/		
	氨	厂界上风向	0.119	0.117	0.130	0.129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202	0.198	0.217	0.218		
		厂界下风向2	0.144	0.154	0.158	0.146		
		厂界下风向3	0.213	0.216	0.225	0.237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10	＜10	13	＜10		
		厂界下风向3	＜10	11	＜10	＜10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45	0.49	0.33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50	0.73	0.47	/		
		厂界下风向2	0.49	0.93	0.46	/		
		厂界下风向3	0.32	0.52	0.52	/		
		车间门外1m处（瞬时值）	0.40	0.36	0.33	0.31	20	达标
		车间门外1m处（时均值）	0.36	0.38	0.41	0.34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HC2609165，＜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以油雾、非甲烷总烃合计）、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燃气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7。

表9-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9.20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5.1	7.2	15.4	/	12.6	18m	/	/
			排放速率（kg/h）	0.050	0.024	0.050	/	0.041		/	/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2.47	达标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9	1.0	0.9	/	0.9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2	0.036	/	0.0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0.2	10.2	9.72	/	10.0		/	/
			排放速率（kg/h）	0.441	0.399	0.406	/	0.415		/	/
		非甲烷总烃（油雾+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1.1	11.2	10.6	/	11.0		/	/
			排放速率（kg/h）	0.483	0.441	0.442	/	0.455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0.07	<0.07	<0.07	/	<0.07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3）	9.40	10.1	10.1	/	9.87		/	/
			排放速率（kg/h）	0.437	0.421	0.409	/	0.42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995	1995	1737	1737	/		/	/
	热压废气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1	0.1	0.1	/	0.1		/	/

	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	0.0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73	1.65	2.77	/	2.05		/	/
			排放速率（kg/h）	0.100	0.091	0.152	/	0.114		/	/
		非甲烷总烃（油雾+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83	1.75	2.87	/	2.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6	0.097	0.157	/	0.120		5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7	<0.07	<0.07	/	<0.07		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0.38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1.2	<1.2	<1.2	/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5	0.031	/	0.034		0.1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724	/		2000	达标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排放浓度（mg/m³）	2.84	2.66	3.12	3.17	2.95	15m	/	/
			排放速率（kg/h）	5.31×10^{-4}	4.97×10^{-4}	5.83×10^{-4}	5.93×10^{-4}	5.51×10^{-4}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013	0.016	0.024	0.021	0.018		/	/
			排放速率（kg/h）	2.43×10^{-6}	2.99×10^{-6}	4.49×10^{-6}	3.93×10^{-6}	3.46×10^{-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29	229	/		/	/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mg/m³）	0.622	0.699	0.876	0.625	0.706		/	/
			排放速率（kg/h）	1.32×10^{-4}	1.27×10^{-4}	1.77×10^{-4}	1.26×10^{-4}	1.40×10^{-4}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
			排放速率（kg/h）	7.42×10^{-7}	6.34×10^{-7}	7.07×10^{-7}	7.04×10^{-7}	6.97×10^{-7}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51	112	131	/		2000	达标
	燃气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	<1.0	15m	/	/
			折算浓度（mg/m³）	<1.5	<1.6	<1.6	/	<1.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04×10^{-4}	6.24×10^{-4}	6.18×10^{-4}	/	6.49×10^{-4}		/	/
		二氧化	样品浓度（mg/m³）	3	5	6	/	5		/	/

		硫	折算浓度（mg/m^3）	4	8	9	/	7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6	0.007	/	0.006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3）	28	27	25	/	27		/	/
			折算浓度（mg/m^3）	41	43	39	/	41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4	0.031	/	0.03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2026.9.21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4.9	20.9	23.3	/	23.0	18m	/	/
			排放速率（kg/h）	0.081	0.069	0.073	/	0.074		/	/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0	<1.0	<1.0	/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2.47	达标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9	0.9	0.9	/	0.9	15m	/	/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7	0.036	/	0.03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0.4	10.8	10.2	/	10.5		/	/
			排放速率（kg/h）	0.426	0.420	0.354	/	0.400		/	/
		非甲烷总烃（油雾+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1.3	11.7	11.1	/	11.4		/	/
			排放速率（kg/h）	0.463	0.457	0.390	/	0.437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0.07	<0.07	<0.07	/	<0.07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	0.00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3）	12.0	10.4	9.97	/	10.8		/	/
			排放速率（kg/h）	0.499	0.428	0.404	/	0.44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309	354	416	/		/	/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排放浓度（mg/m^3）	0.1	<0.1	0.1	/	<0.1		/	/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3	0.006	/	0.005		/	/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3）	1.52	1.80	2.60	/	1.97		/	/

		总烃	排放速率（kg/h）	0.085	0.097	0.129	/	0.104		/	/
		非甲烷总烃（油雾+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62	1.85	2.70	/	2.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1	0.100	0.135	/	0.109		5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0.07	<0.07	<0.07	/	<0.07		36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	0.002		0.38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3）	<1.2	<1.2	<1.2	/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33	/	0.033		0.1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12	151	/		2000	达标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排放浓度（mg/m^3）	2.66	2.62	2.88	2.94	2.78	15m	/	/
			排放速率（kg/h）	5.75×10^{-4}	5.63×10^{-4}	6.22×10^{-4}	6.35×10^{-4}	5.99×10^{-4}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0.012	0.010	0.013	0.015	0.012		/	/
			排放速率（kg/h）	2.59×10^{-6}	2.15×10^{-6}	2.81×10^{-6}	3.24×10^{-6}	2.70×10^{-6}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29	269	/		/	/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mg/m^3）	0.371	0.675	0.501	0.704	0.563		/	/
			排放速率（kg/h）	6.68×10^{-5}	1.22×10^{-4}	9.57×10^{-5}	1.63×10^{-4}	1.12×10^{-4}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
			排放速率（kg/h）	6.30×10^{-7}	6.30×10^{-7}	6.68×10^{-7}	8.08×10^{-7}	6.84×10^{-7}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51	112	/		2000	达标
	燃气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0	＜1.0	/	＜1.0	15m	/	/
			折算浓度（mg/m^3）	<1.7	<1.6	<1.6	/	<1.7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54×10^{-4}	6.14×10^{-4}	6.21×10^{-4}	/	6.30×10^{-4}		/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3）	6	3	＜3	/	4		/	/
			折算浓度（mg/m^3）	10	5	<5	/	6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4	0.002	/	0.005		/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3）	28	32	27	/	29		/	/
			折算浓度（mg/m^3）	47	50	42	/	4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9	0.034	/	0.037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	/		1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HC2609190，＜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6.9.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
2026.9.2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4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HC260916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1356.8吨，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号），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A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54	0.003

2、废气

（1）有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有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9-10）。

表9-10 废气监测因子有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出口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非甲烷总烃）	2400h	0.115kg/h	0.276t/a
		氯乙烯		0.002kg/h	0.005t/a
2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1200h	0.002kg/h	0.002t/a
VOC_s合计					0.281t/a
颗粒物合计					0.002t/a

本项目环评中未提及模温机燃烧时间，无法通过年运行时间及燃气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根据2026年6~8月期间，天然气用量1.2万m^3，折合全年消耗量为4.8万m^3，再依据环评计算值，本项目天然气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538 kg/万m^3-原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0.02S kg/万m^3-原料，氮氧化物的产生系数为3.03 kg/万m^3-原料，故本项目燃气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003吨/年、0.010吨/年、0.015吨/年。

（2）无组织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若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则根据出口排放速率及环评处理效率计算）及废气收集效率来计算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见表9-11）。

表9-11 废气监测因子无组织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处理效率	进口排放速率	废气收集效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雾+非甲烷总烃）	2400h	/	0.446kg/h	85%	0.189t/a
		氯乙烯		/	0.001kg/h		4.24×10^{-4}t/a
2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1200h	/	0.058kg/h	85%	0.004t/a
VOC_s合计							0.189t/a
颗粒物合计							0.004t/a

注:环评表示投料混料废气收集效率为85%，未被收集的粉尘一般粒径较大，70%可沉降在车间内，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其余30%无组织排放，故入环境排放量按未收集粉尘的30%计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356.8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54吨/年和0.003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58吨/年、氨氮0.00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_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470吨/年、0.009吨/年、0.010吨/年、0.015吨/年，达到环评中VOC_s1.075吨/年、颗粒物0.345吨/年、二氧化硫0.010吨/年、氮氧化物0.02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20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均外卖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均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303）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

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041-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中表1标准。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排放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以油雾、非甲烷总烃合计）、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燃气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

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均外卖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均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303）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356.8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54吨/年和0.003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58吨/年、氨氮0.00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_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470吨/年、0.009吨/年、0.010吨/年、0.015吨/年，达到环评中VOC_s1.075吨/年、颗粒物0.345吨/年、二氧化硫0.010吨/年、氮氧化物0.02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		环评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5]2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6.4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C7Q6JA6T001X			
	验收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C7Q6JA6T				验收时间	2026年9月20~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357	0.1441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4	0.058	——	——	——	——	——
	氨氮		——	——	——	——	——	0.003	0.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_s	——	——	——	——	——	0.470	1.075	——	——	——	——	——
		颗粒物	——	——	——	——	——	0.009	0.345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0	0.010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15	0.026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5〕220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国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 1 条、冷却塔 1 座、搅

温机1台，实施“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实现产值3500万元。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喷淋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热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环评报告表》内相关限值要求。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措施，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体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量为：CODcr≤0.058吨/年、氨氮≤0.003

吨/年、SO_2≤0.010 吨/年、NO_x≤0.026 吨/年、VOCs≤1.075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0.426 吨/年、氨氮≤0.021 吨/年、SO_2≤0.010 吨/年、NO_x≤0.026 吨/年、VOCs≤1.82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C7Q6JA6T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7Q6JA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6日至2030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种类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2026 年 6~8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新型高分子材料	万 m	85.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高分子材料生产线		1	
2	模温机		1	
3	冷却塔		1	
4	DOTP 储罐		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6年6~8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VC树脂粉		t	87.8	
2	DOTP		t	87.9	
3	液体钡锌稳定剂		t	2.2	
4	碳酸钙粉		t	32.9	
5	色饼		t	12.2	
6	过滤网		t	0.25	
7	导热油		t	0	
8	PAC		t	0.26	
9	PAM		t	0.14	
10	硫酸（98%）		t	12	
11	双氧水（27.5%）		t	0.29	
12	碱液（10%）		t	3.6	
13	次氯酸钠（5%）		t	3.6	
14	氢氧化钠		t	0.03	
15	机油		t	0.17	
16	天然气		万 m^3	1.2	
17					
18					
19					
20					

2026年6~8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6	
2	不合格产品	5.6	
3	集尘灰（受污）	0.14	
4	废布袋	0（暂未产生）	
5	生化污泥	0.42	
6	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0.38	
7	废过滤网及滤渣	0.27	
8	废油剂	0.19	
9	含油等废抹布手套	0.04	
10	废水处理浮油	0.11	
11	物化污泥	0.10	
12	废机油	0.17	
13	废油桶	0.02	
14	废导热油	0（暂未产生）	
15	废电极	0（暂未产生）	
16	生活垃圾	0.3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9.20~2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6.9.20	新型高分子材料	1.03 万 m/天	1.17 万 m/天	88
2026.9.21	新型高分子材料	1.12 万 m/天	1.17 万 m/天	96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6 年 6~8 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t	备注
冷却用水	360	
热压废气喷淋用水	320	
生活用水	33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兴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污泥）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海宁市力鑫成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振兴路8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嘉兴兴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18号研发楼2楼北侧

联系人：吴敏

电话：1335600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服务范围

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工业固态废物清运收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物，根据国家有关一般废物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技术条件将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废物安全清运到合法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计【 12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及检查乙方的清运情况，对不符合甲方明示的清运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

2、乙方员工不能较好的提供清运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3、甲方将一般废物拉入指定垃圾中转区并放置于便于车辆操作的地方，在符合甲方规定的前提下为乙方作业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废弃物存放到乙方的处置场所，乙方负责派车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运输一般废物到乙方指定场所，由甲方负责装一般废物，由乙方清运到无公害且合法的处置单位。

（甲方）[illegible]

5、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一般废物必须依法在浙江省固废平台（即 个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监控，自动传送上述的一般废物依法在十个工作日内登录申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出入厂区及运一般废物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的指挥和管理。

2、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过节假日顺延）到甲方场地收集甲方产生的一般废弃物，由甲方负责一般废物的装车工作。废物出场时，甲乙双方对重量进行过磅确认，并依据过磅单进行跟踪管理和结算。

3、全部一般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因素与甲方无关。

4、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乙方人员不得在废物仓库作业范围及甲方厂区任何非吸烟区吸烟。

5、乙方应保证具备处置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与能力，并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6、甲方通知乙方清运，但乙方于一周内未清运处置废弃物发生三次以上的，视同乙方违约。

五、清运费用及结算方式

1、清运费用：甲乙双方按约定的一般固废清运费用的单价、运输方式按月结算。

备注：合同生效后当日甲方支付协议费（大写）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元整。

2、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清单及对应单据供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7 】日内核对确认。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清运费汇款至合同签署页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则合同自然终止。

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合同内的废物为一般废物而不是危险废物，如若甲方在一般废物中混入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对乙方、乙方作业人员和社会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由甲方负责，若乙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向行政机关支付的罚款等），且乙方可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要求赔偿人民币伍万元整。

3、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合理开支。

八、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条款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涂改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理人签章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MAC7Q6JA6T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嘉兴兴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illegible]

账号：2010002539127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illegible]

经办人：吴敏

联系电话：13356005555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工业固废（污泥）清运处置服务
补充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工业固废（污泥）清运处置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8 号

乙方：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研发楼 2 楼北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废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一般污泥（ 生化污泥 SW07，900-099-S07）10 吨，清运费用为 ￥1000 元/吨，包含运费和开具发票的税费。

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

联系电话：13356005555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5	固态	桶装	焚烧
废浆料	HW13(900-016-13)	15	液态	桶装	焚烧
物化处理污泥	HW49(772-006-49)	5	固态	桶装	焚烧
实验废物	HW13(900-016-13)	0.1	液态	桶装	火法
废抹布	HW49(900-041-49)	2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试剂瓶	HW49(900-041-49)	0.658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2026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其计约_____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

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王刚毅 （手机： 15857395353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 （手机： 13819089999 ）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 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 乙 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8 号

邮编：

电话/传真：15857395353

法人/联系人：王刚毅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MAC7Q6JA6T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8 号 13157374567

开户银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000332148769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982176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31333600001

补 充 合 同

委托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名称：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1700元/吨（含税价），
（2）名称：废浆料　　HW13(900-016-13)，1700元/吨（含税价），
（3）名称：物化处理污泥　HW49(772-006-49)，1700元/吨（含税价），
（4）名称：实验废物　　HW13(900-016-13)，1700元/吨（含税价）
（5）名称：废抹布　　HW49(900-041-49)，1700元/吨（含税价）
（6）名称：废试剂瓶　　HW49(900-041-49)，17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2000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3000元一次。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王刚毅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5日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自 2026 年 1 月 15 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编号： ），并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处置费用（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补充合同》统称“原合同”）且双方均同意对合同内容进行修订，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经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约定不变的情况下作补充协议，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签订吨位（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2	1700	
废过滤网及滤渣	HW49(900-041-49)	1	1700	
废油剂	HW08(900-249-08)	2	1700	
废水处理浮油	HW08(900-210-08)	2	1700	
物化污泥	HW08(900-210-08)	3	1700	
废机油	HW08(900-217-08)	1	1700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5	1700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2	1700	
废电极	HW49(900-041-49)	0.1	1700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并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王刚毅

联系电话：15857395353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2-6061239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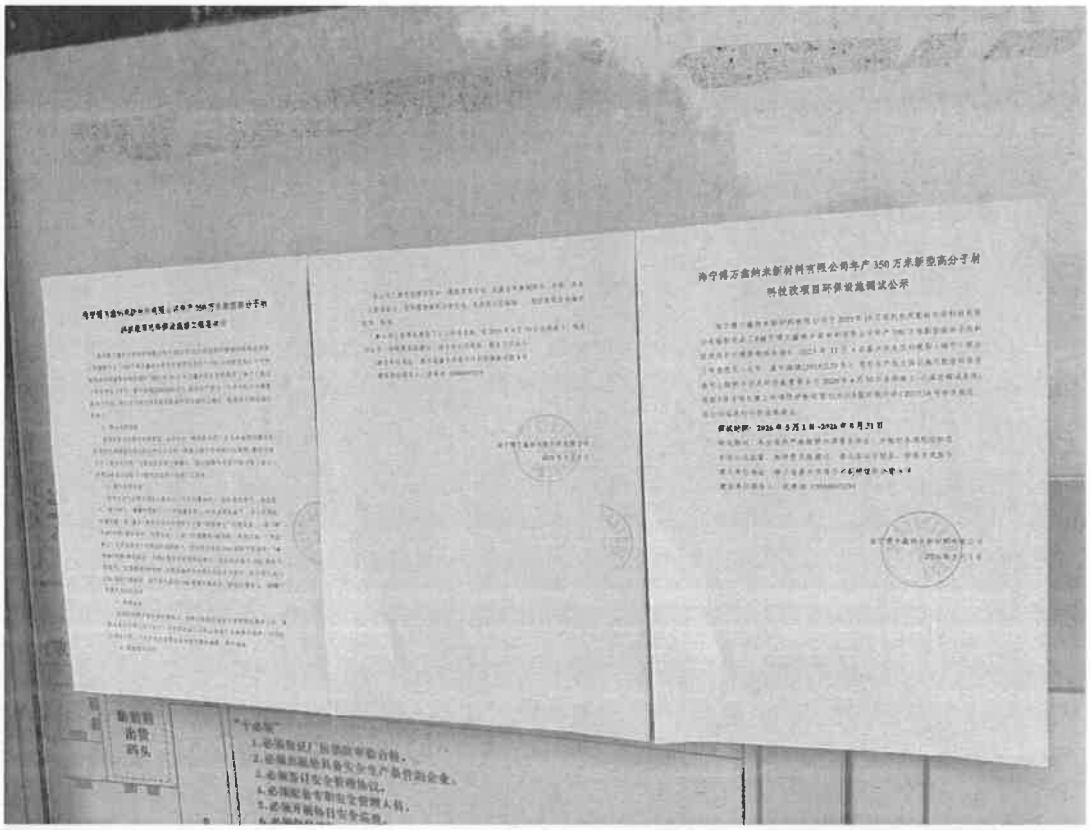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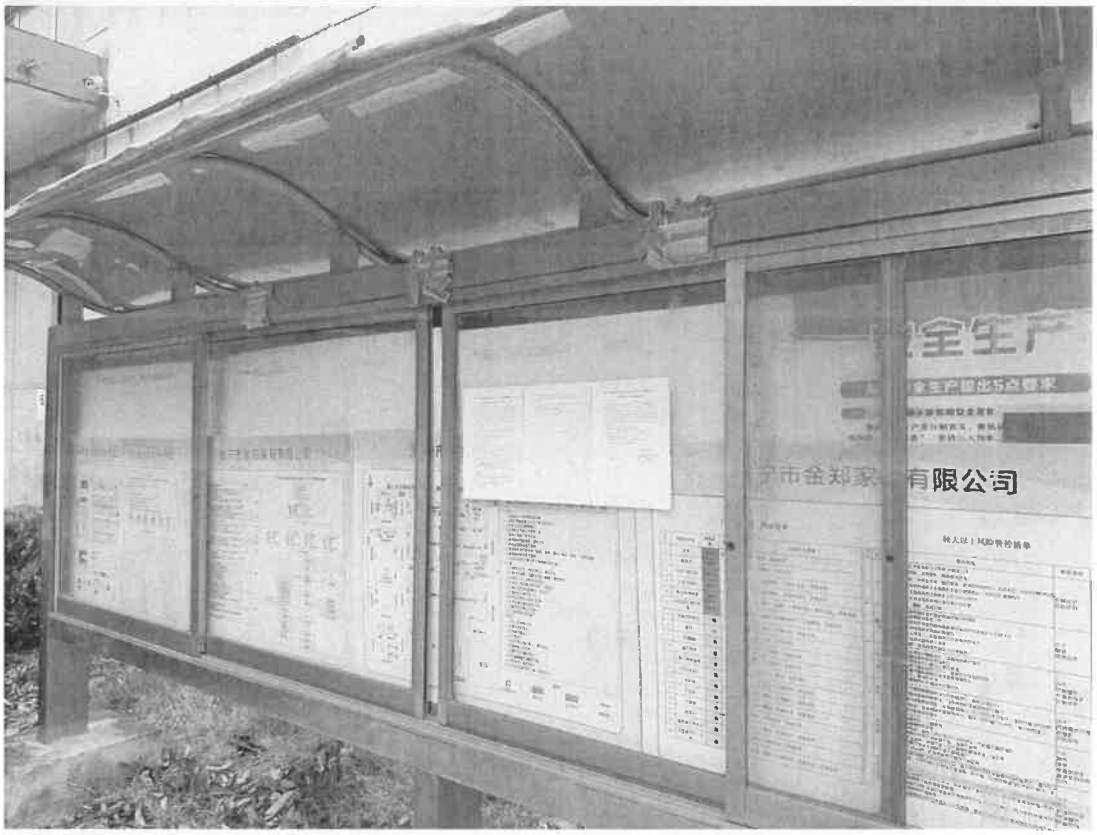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浦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浦宁市生态环境保护[illegible] 2025 年 3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5-04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舒凯莉	经办人	高玉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以下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附件 7:

CMA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3

项目名称：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本 公 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3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受检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项目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检测地址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	戴礼骁、朱玉路
检测日期	2026.09.20-2026.09.21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6288B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3

三、检测结果表

3.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0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9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1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0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3
2026.09.21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4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5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9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4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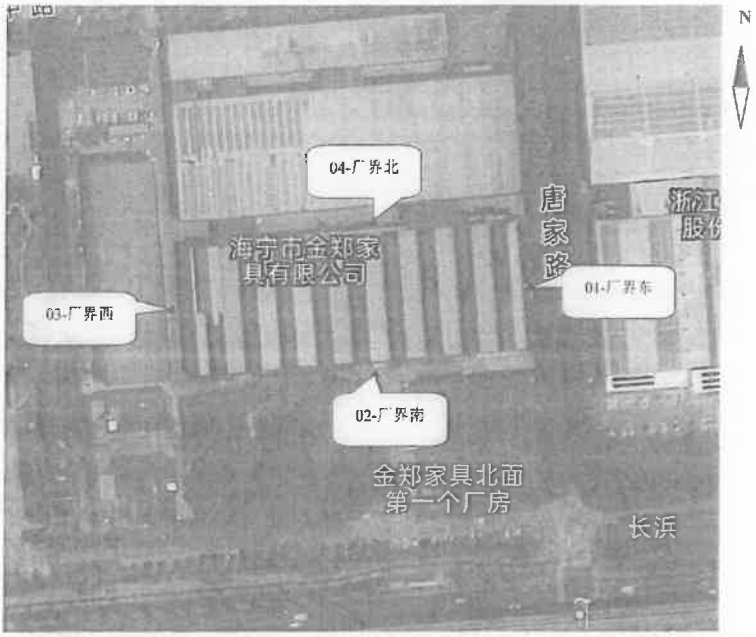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王佳丽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点位图


N
04-厂界北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唐家路
浙江
股份
01-厂界东
03-厂界西
02-厂界南
金郑家具北面第一个厂房
长浜

2.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9.20	昼间	2.2	晴
2026.09.21	昼间	2.4	晴

CMA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4

项目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年10月15日

本 公 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4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受检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项目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恩铭、祝春伟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9.20-2026.09.21	接收日期	2026.09.20-2026.09.21
检测日期	2026.09.20-2026.09.27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便携式pH计 ZJXH-106-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LS220A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000-230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SPX-250B-Z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52N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Uvmini-12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4

三、检测结果

3.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9.20			
采样点名称	污水站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64-WS-1-1-1	HC2609164-WS-1-1-2	HC2609164-WS-1-1-3	HC2609164-WS-1-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mg/L)	29	33	34	30
化学需氧量(mg/L)	4.43×10^3	4.26×10^3	4.52×10^3	4.38×10^3
氨氮(mg/L)	67.5	65.1	69.8	68.2
石油类(mg/L)	257	260	255	310

3.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9.21			
采样点名称	污水站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64-WS-1-2-1	HC2609164-WS-1-2-2	HC2609164-WS-1-2-3	HC2609164-WS-1-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mg/L)	27	30	26	32
化学需氧量(mg/L)	4.42×10^3	4.34×10^3	4.56×10^3	4.64×10^3
氨氮(mg/L)	71.1	79.9	70.2	75.4
石油类(mg/L)	243	198	270	240

3.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9.20			
采样点名称	污水站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64-WS-2-1-1	HC2609164-WS-2-1-2	HC2609164-WS-2-1-3	HC2609164-WS-2-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mg/L)	13	14	12	13
化学需氧量(mg/L)	364	354	392	383
氨氮(mg/L)	4.37	3.95	6.30	9.78
石油类(mg/L)	49.7	40.4	41.5	45.3

3.4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9.21			
采样点名称	污水站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64-WS-2-2-1	HC2609164-WS-2-2-2	HC2609164-WS-2-2-3	HC2609164-WS-2-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mg/L)	19	22	18	19
化学需氧量(mg/L)	389	254	215	237
氨氮(mg/L)	6.30	5.47	4.70	5.63
石油类(mg/L)	45.9	46.0	48.8	46.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4

3.5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9.20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64-WS-3-1-1	HC2609164-WS-3-1-2	HC2609164-WS-3-1-3	HC2609164-WS-3-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2(水温25.6℃)	7.2(水温25.4℃)	7.1(水温26.3℃)	7.0(水温25.8℃)
悬浮物(mg/L)	17	25	26	13
化学需氧量(mg/L)	344	296	330	39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8	62.6	67.6	82.6
氨氮(mg/L)	3.37	2.78	3.12	4.09
总磷(mg/L)	0.09	0.02	0.04	0.02
总氮(mg/L)	10.3	15.4	35.4	38.5
石油类(mg/L)	13.0	13.3	13.0	14.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4

3.6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9.21			
采样点名称	废水入网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64-WS-3-2-1	HC2609164-WS-3-2-2	HC2609164-WS-3-2-3	HC2609164-WS-3-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1(水温25.4℃)	7.2(水温26.1℃)	7.1(水温25.7℃)	7.1(水温25.9℃)
悬浮物(mg/L)	21	24	22	18
化学需氧量(mg/L)	414	290	261	25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4.0	60.2	57.7	55.2
氨氮(mg/L)	8.07	6.88	5.80	3.05
总磷(mg/L)	0.02	0.02	0.03	0.04
总氮(mg/L)	32.4	21.8	18.7	8.56
石油类(mg/L)	14.1	14.1	15.3	15.3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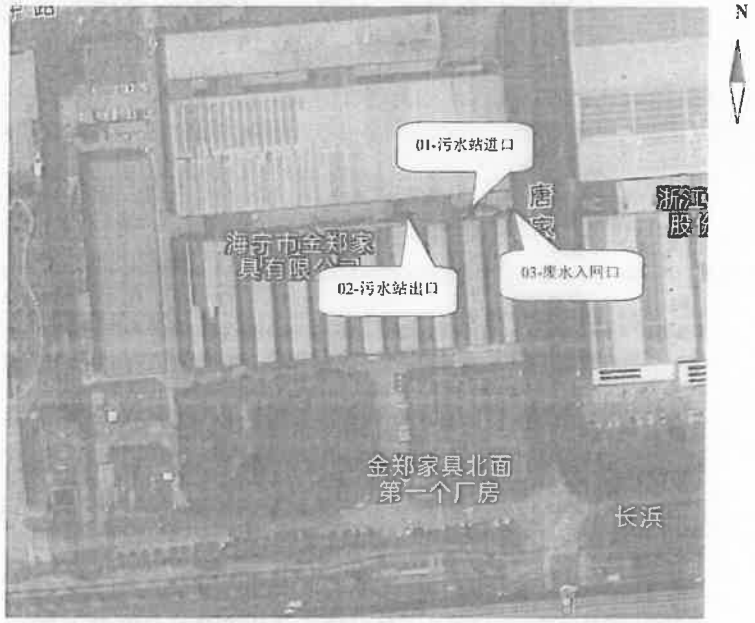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王佳丽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点位图



CMA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项目名称：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无组织）

委托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本 公 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受检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项目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无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恩铭、祝春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9.20-2026.09.21	接收日期	2026.09.20-2026.09.21
检测日期	2026.09.20-2026.09.23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³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2、LHS-150HC-I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³	ICS-1000 离子色谱仪 ZJXH-005-1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乙烯和丙烯醛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34-2026	0.07mg/m³	GC-2018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三、检测结果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0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1-1-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67
		2	HC2609165-WQ-1-1-2-4		<167
		3	HC2609165-WQ-1-1-3-4		<167
2026.09.20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1-1-3	氯化氢(mg/m³)	0.038
		2	HC2609165-WQ-1-1-2-3		0.040
		3	HC2609165-WQ-1-1-3-3		0.034
2026.09.20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1-1-5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609165-WQ-1-1-2-5		<0.001
		3	HC2609165-WQ-1-1-3-5		<0.001
		4	HC2609165-WQ-1-1-4-5		<0.001
2026.09.20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1-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9165-WQ-1-1-2-7		<10
		3	HC2609165-WQ-1-1-3-7		<10
		4	HC2609165-WQ-1-1-4-7		<10
2026.09.20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1-1-6	氨(mg/m³)	0.079
		2	HC2609165-WQ-1-1-2-6		0.069
		3	HC2609165-WQ-1-1-3-6		0.081
		4	HC2609165-WQ-1-1-4-6		0.077
2026.09.20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55
		2	HC2609165-WQ-1-1-2-1		0.57
		3	HC2609165-WQ-1-1-3-1		0.44
2026.09.20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1-1-2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9165-WQ-1-1-2-2		<0.07
		3	HC2609165-WQ-1-1-3-2		<0.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1-1-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67
		2	HC2609165-WQ-2-1-2-4		<167
		3	HC2609165-WQ-2-1-3-4		<167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1-1-3	氯化氢(mg/m³)	0.072
		2	HC2609165-WQ-2-1-2-3		0.060
		3	HC2609165-WQ-2-1-3-3		0.066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1-1-5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609165-WQ-2-1-2-5		<0.001
		3	HC2609165-WQ-2-1-3-5		<0.001
		4	HC2609165-WQ-2-1-4-5		<0.001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1-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	HC2609165-WQ-2-1-2-7		<10
		3	HC2609165-WQ-2-1-3-7		<10
		4	HC2609165-WQ-2-1-4-7		<10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1-1-6	氨(mg/m³)	0.116
		2	HC2609165-WQ-2-1-2-6		0.124
		3	HC2609165-WQ-2-1-3-6		0.124
		4	HC2609165-WQ-2-1-4-6		0.117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3.39
		2	HC2609165-WQ-2-1-2-1		0.43
		3	HC2609165-WQ-2-1-3-1		3.27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1-1-2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9165-WQ-2-1-2-2		<0.07
		3	HC2609165-WQ-2-1-3-2		<0.07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1-1-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67
		2	HC2609165-WQ-3-1-2-4		<167
		3	HC2609165-WQ-3-1-3-4		<1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1-1-3	氯化氢(mg/m³)	0.055
		2	HC2609165-WQ-3-1-2-3		0.055
		3	HC2609165-WQ-3-1-3-3		0.050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1-1-5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609165-WQ-3-1-2-5		<0.001
		3	HC2609165-WQ-3-1-3-5		<0.001
		4	HC2609165-WQ-3-1-4-5		<0.001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1-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9165-WQ-3-1-2-7		14
		3	HC2609165-WQ-3-1-3-7		<10
		4	HC2609165-WQ-3-1-4-7		<10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1-1-6	氨(mg/m³)	0.127
		2	HC2609165-WQ-3-1-2-6		0.129
		3	HC2609165-WQ-3-1-3-6		0.130
		4	HC2609165-WQ-3-1-4-6		0.136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30
		2	HC2609165-WQ-3-1-2-1		0.57
		3	HC2609165-WQ-3-1-3-1		3.12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1-1-2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9165-WQ-3-1-2-2		<0.07
		3	HC2609165-WQ-3-1-3-2		<0.07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1-1-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67
		2	HC2609165-WQ-4-1-2-4		<167
		3	HC2609165-WQ-4-1-3-4		<167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1-1-3	氯化氢(mg/m³)	0.122
		2	HC2609165-WQ-4-1-2-3		0.099
		3	HC2609165-WQ-4-1-3-3		0.06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1-1-5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609165-WQ-4-1-2-5		<0.001
		3	HC2609165-WQ-4-1-3-5		<0.001
		4	HC2609165-WQ-4-1-4-5		<0.001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1-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9165-WQ-4-1-2-7		12
		3	HC2609165-WQ-4-1-3-7		<10
		4	HC2609165-WQ-4-1-4-7		11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1-1-6	氨(mg/m³)	0.140
		2	HC2609165-WQ-4-1-2-6		0.134
		3	HC2609165-WQ-4-1-3-6		0.142
		4	HC2609165-WQ-4-1-4-6		0.147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47
		2	HC2609165-WQ-4-1-2-1		0.42
		3	HC2609165-WQ-4-1-3-1		0.82
2026.09.20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1-1-2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9165-WQ-4-1-2-2		<0.07
		3	HC2609165-WQ-4-1-3-2		<0.07
2026.09.21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2-1-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67
		2	HC2609165-WQ-1-2-2-4		<167
		3	HC2609165-WQ-1-2-3-4		<167
2026.09.21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2-1-3	氯化氢(mg/m³)	0.040
		2	HC2609165-WQ-1-2-2-3		0.041
		3	HC2609165-WQ-1-2-3-3		0.033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1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2-1-5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609165-WQ-1-2-2-5		<0.001
		3	HC2609165-WQ-1-2-3-5		<0.001
		4	HC2609165-WQ-1-2-4-5		<0.001
2026.09.21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2-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9165-WQ-1-2-2-7		<10
		3	HC2609165-WQ-1-2-3-7		<10
		4	HC2609165-WQ-1-2-4-7		<10
2026.09.21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2-1-6	氨(mg/m³)	0.119
		2	HC2609165-WQ-1-2-2-6		0.117
		3	HC2609165-WQ-1-2-3-6		0.130
		4	HC2609165-WQ-1-2-4-6		0.129
2026.09.21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45
		2	HC2609165-WQ-1-2-2-1		0.49
		3	HC2609165-WQ-1-2-3-1		0.33
2026.09.21	厂界上风向	1	HC2609165-WQ-1-2-1-2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9165-WQ-1-2-2-2		<0.07
		3	HC2609165-WQ-1-2-3-2		<0.07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2-1-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67
		2	HC2609165-WQ-2-2-2-4		<167
		3	HC2609165-WQ-2-2-3-4		<167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2-1-3	氯化氢(mg/m³)	0.068
		2	HC2609165-WQ-2-2-2-3		0.068
		3	HC2609165-WQ-2-2-3-3		0.0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2-1-5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609165-WQ-2-2-2-5		<0.001
		3	HC2609165-WQ-2-2-3-5		<0.001
		4	HC2609165-WQ-2-2-4-5		<0.001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2-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	HC2609165-WQ-2-2-2-7		<10
		3	HC2609165-WQ-2-2-3-7		<10
		4	HC2609165-WQ-2-2-4-7		<10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2-1-6	氨(mg/m³)	0.202
		2	HC2609165-WQ-2-2-2-6		0.198
		3	HC2609165-WQ-2-2-3-6		0.217
		4	HC2609165-WQ-2-2-4-6		0.218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50
		2	HC2609165-WQ-2-2-2-1		0.73
		3	HC2609165-WQ-2-2-3-1		0.47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1	1	HC2609165-WQ-2-2-1-2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9165-WQ-2-2-2-2		<0.07
		3	HC2609165-WQ-2-2-3-2		<0.07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2-1-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67
		2	HC2609165-WQ-3-2-2-4		<167
		3	HC2609165-WQ-3-2-3-4		<167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2-1-3	氯化氢(mg/m³)	0.059
		2	HC2609165-WQ-3-2-2-3		0.052
		3	HC2609165-WQ-3-2-3-3		0.05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2-1-5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609165-WQ-3-2-2-5		<0.001
		3	HC2609165-WQ-3-2-3-5		<0.001
		4	HC2609165-WQ-3-2-4-5		<0.001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2-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9165-WQ-3-2-2-7		<10
		3	HC2609165-WQ-3-2-3-7		13
		4	HC2609165-WQ-3-2-4-7		<10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2-1-6	氨(mg/m³)	0.144
		2	HC2609165-WQ-3-2-2-6		0.154
		3	HC2609165-WQ-3-2-3-6		0.158
		4	HC2609165-WQ-3-2-4-6		0.146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49
		2	HC2609165-WQ-3-2-2-1		0.93
		3	HC2609165-WQ-3-2-3-1		0.46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2	1	HC2609165-WQ-3-2-1-2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9165-WQ-3-2-2-2		<0.07
		3	HC2609165-WQ-3-2-3-2		<0.07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2-1-4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67
		2	HC2609165-WQ-4-2-2-4		<167
		3	HC2609165-WQ-4-2-3-4		<167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2-1-3	氯化氢(mg/m³)	0.131
		2	HC2609165-WQ-4-2-2-3		0.108
		3	HC2609165-WQ-4-2-3-3		0.07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2-1-5	硫化氢(mg/m³)	<0.001
		2	HC2609165-WQ-4-2-2-5		<0.001
		3	HC2609165-WQ-4-2-3-5		<0.001
		4	HC2609165-WQ-4-2-4-5		<0.001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2-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609165-WQ-4-2-2-7		11
		3	HC2609165-WQ-4-2-3-7		<10
		4	HC2609165-WQ-4-2-4-7		<10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2-1-6	氨(mg/m³)	0.213
		2	HC2609165-WQ-4-2-2-6		0.216
		3	HC2609165-WQ-4-2-3-6		0.225
		4	HC2609165-WQ-4-2-4-6		0.237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2-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32
		2	HC2609165-WQ-4-2-2-1		0.52
		3	HC2609165-WQ-4-2-3-1		0.52
2026.09.21	厂界下风向3	1	HC2609165-WQ-4-2-1-2	氯乙烯(mg/m³)	<0.07
		2	HC2609165-WQ-4-2-2-2		<0.07
		3	HC2609165-WQ-4-2-3-2		<0.07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0	车间门外1m	5	HC2609165-WQ-5-1-5-1	非甲烷总烃(mg/m³)	0.54
		6	HC2609165-WQ-5-1-6-1		0.63
		7	HC2609165-WQ-5-1-7-1		1.01
		8	HC2609165-WQ-5-1-8-1		0.45
2026.09.21	车间门外1m	5	HC2609165-WQ-5-2-5-1		0.36
		6	HC2609165-WQ-5-2-6-1		0.38
		7	HC2609165-WQ-5-2-7-1		0.41
		8	HC2609165-WQ-5-2-8-1		0.3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65

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09.20	车间门外1m	1	HC2609165-WQ-5-1-1-1	非甲烷总烃(mg/m³)	0.63
		2	HC2609165-WQ-5-1-2-1		0.33
		3	HC2609165-WQ-5-1-3-1		0.57
		4	HC2609165-WQ-5-1-4-1		1.05
2026.09.21	车间门外1m	1	HC2609165-WQ-5-2-1-1		0.40
		2	HC2609165-WQ-5-2-2-1		0.36
		3	HC2609165-WQ-5-2-3-1		0.33
		4	HC2609165-WQ-5-2-4-1		0.31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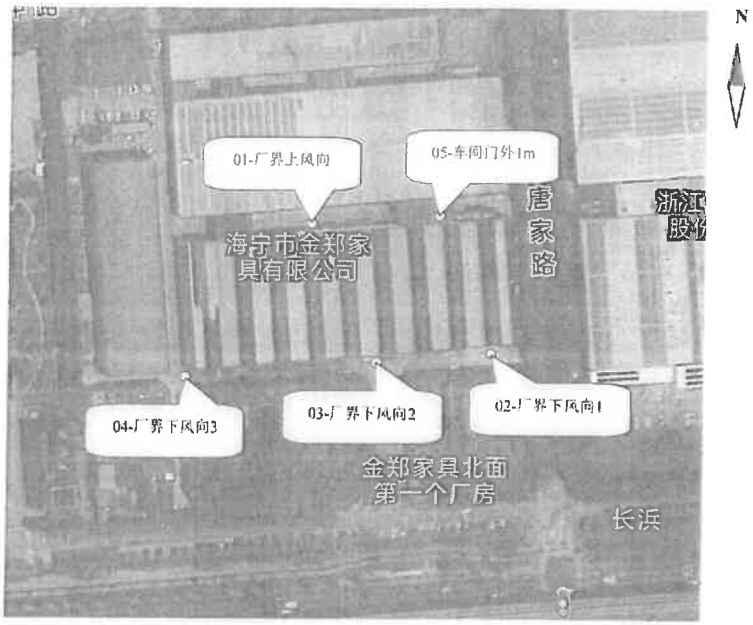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王佳丽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10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点位图


N
01-厂界上风向
05-车间门外1m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唐家路
04-厂界下风向3
03-厂界下风向2
02-厂界下风向1
金郑家具北面第一个厂房
长浜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09.20	厂界上风向	N	2.1-3.0	24.5-27.7	101.7-101.8	晴
	厂界下风向1	N	2.1-3.0	24.5-27.8	101.7-101.8	晴
	厂界下风向2	N	2.1-3.0	24.5-27.7	101.7-101.8	晴
	厂界下风向3	N	2.1-3.0	24.5-27.7	101.7-101.8	晴
	车间门外1m	N	2.1-3.0	24.5-27.7	101.7-101.8	晴
2026.09.21	厂界上风向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厂界下风向1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厂界下风向2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厂界下风向3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车间门外1m	N	1.3-2.0	26.3-29.7	101.4-101.6	晴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吸收液
	氯乙烯	采气袋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氨	吸收液
	氯化氢	吸收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CMA
22111234133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90

项目名称：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委托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6年10月09日

本 公 司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90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受检单位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项目名称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有组织）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史秋翱、戴礼骁、朱玉路、朱红基、杨嘉豪、殷帅、蔚程、赵威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9.20-2026.09.21	接收日期	2026.09.20-2026.09.21
检测日期	2026.09.20-2026.09.24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JXH-073-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MH3300型（22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MH3300型（22代）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JXH-070-4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BCE55I-10CN 电子天平 ZJXH-008-12、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2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9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³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GC-2014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乙烯和丙烯醛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34-2026	0.07mg/m³	GC-2018 气相色谱仪 ZJXH-005-13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³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三、检测结果表

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1-1-1-1	HC2609190-YQ-1-1-2-1	HC2609190-YQ-1-1-3-1	/
标干流量（m³/h）		3296	3385	3277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5.1	7.2	15.4	12.6
	排放速率(kg/h)	0.050	0.024	0.050	0.041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1-2-1-1	HC2609190-YQ-1-2-2-1	HC2609190-YQ-1-2-3-1	/
标干流量（m³/h）		3271	3305	3150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24.9	20.9	23.3	23.0
	排放速率(kg/h)	0.081	0.069	0.073	0.074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2-1-1-1	HC2609190-YQ-2-1-2-1	HC2609190-YQ-2-1-3-1	/
标干流量（m^3/h）		3379	3587	3583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2-2-1-1	HC2609190-YQ-2-2-2-1	HC2609190-YQ-2-2-3-1	/
标干流量（m^3/h）		3526	3569	3542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1-1-1	HC2609190-YQ-3-1-2-1	HC2609190-YQ-3-1-3-1	/
标干流量（m³/h）		46479	41686	40504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1.7	9.48	9.48	10.2
	排放速率(kg/h)	0.544	0.395	0.384	0.441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1-1-2	HC2609190-YQ-3-1-2-2	HC2609190-YQ-3-1-3-2	/
标干流量（m³/h）		46479	41686	40504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1	0.001	0.001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1-4-1	HC2609190-YQ-3-1-5-1	HC2609190-YQ-3-1-6-1	/
标干流量（m³/h）		39144	39287	3937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8.31	11.2	11.0	10.2
	排放速率(kg/h)	0.325	0.440	0.433	0.399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1-4-2	HC2609190-YQ-3-1-5-2	HC2609190-YQ-3-1-6-2	/
标干流量（m³/h）		39144	39287	39379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90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1-7-1	HC2609190-YQ-3-1-8-1	HC2609190-YQ-3-1-9-1	/
标干流量（m^3/h）		41807	42087	4139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0.5	8.47	10.2	9.72
	排放速率(kg/h)	0.439	0.356	0.422	0.406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1-7-2	HC2609190-YQ-3-1-8-2	HC2609190-YQ-3-1-9-2	/
标干流量（m^3/h）		41807	42087	41399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1-1-3	HC2609190-YQ-3-1-2-3	HC2609190-YQ-3-1-3-3	/
标干流量（m^3/h）		46479	41686	40504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9.40	10.1	10.1	9.87
	排放速率(kg/h)	0.437	0.421	0.409	0.422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1-1-4	HC2609190-YQ-3-1-2-4	HC2609190-YQ-3-1-3-4	/
标干流量（m^3/h）		46479	41686	40504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0.9	1.0	0.9	0.9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2	0.036	0.040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1-1-5	HC2609190-YQ-3-1-2-5	HC2609190-YQ-3-1-3-5	HC2609190-YQ-3-1-4-5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5	1995	1737	1737

3.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2-1-1	HC2609190-YQ-3-2-2-1	HC2609190-YQ-3-2-3-1	/
标干流量（m³/h）		41546	41186	4053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1.6	10.1	9.36	10.4
	排放速率(kg/h)	0.482	0.416	0.379	0.426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2-1-2	HC2609190-YQ-3-2-2-2	HC2609190-YQ-3-2-3-2	/
标干流量（m³/h）		41546	41186	40537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2-4-1	HC2609190-YQ-3-2-5-1	HC2609190-YQ-3-2-6-1	/
标干流量（m³/h）		40553	40398	35323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1.4	11.5	9.40	10.8
	排放速率(kg/h)	0.462	0.465	0.332	0.420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2-4-2	HC2609190-YQ-3-2-5-2	HC2609190-YQ-3-2-6-2	/
标干流量（m³/h）		40553	40398	35323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90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2-7-1	HC2609190-YQ-3-2-8-1	HC2609190-YQ-3-2-9-1	/
标干流量（m^3/h）		34706	34932	3464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3)	9.90	9.48	11.2	10.2
	排放速率(kg/h)	0.344	0.331	0.388	0.354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2-7-2	HC2609190-YQ-3-2-8-2	HC2609190-YQ-3-2-9-2	/
标干流量（m^3/h）		34706	34932	34647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3)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2-1-3	HC2609190-YQ-3-2-2-3	HC2609190-YQ-3-2-3-3	/
标干流量（m^3/h）		41546	41186	40537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3)	12.0	10.4	9.97	10.8
	排放速率(kg/h)	0.499	0.428	0.404	0.444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2-1-4	HC2609190-YQ-3-2-2-4	HC2609190-YQ-3-2-3-4	/
标干流量（m^3/h）		41546	41186	40537	/
油雾	样品浓度(mg/m^3)	0.9	0.9	0.9	0.9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7	0.036	0.037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3-2-1-5	HC2609190-YQ-3-2-2-5	HC2609190-YQ-3-2-3-5	HC2609190-YQ-3-2-4-5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09	309	354	416

3.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1-1-1	HC2609190-YQ-4-1-2-1	HC2609190-YQ-4-1-3-1	/
标干流量（m³/h）		62163	58947	5132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69	2.14	1.36	1.73
	排放速率(kg/h)	0.105	0.126	0.070	0.100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1-1-2	HC2609190-YQ-4-1-2-2	HC2609190-YQ-4-1-3-2	/
标干流量（m³/h）		62163	58947	51329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1-4-1	HC2609190-YQ-4-1-5-1	HC2609190-YQ-4-1-6-1	/
标干流量（m³/h）		54671	55118	54910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35	1.59	2.00	1.65
	排放速率(kg/h)	0.074	0.088	0.110	0.091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1-4-2	HC2609190-YQ-4-1-5-2	HC2609190-YQ-4-1-6-2	/
标干流量（m³/h）		54671	55118	54910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90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1-7-1	HC2609190-YQ-4-1-8-1	HC2609190-YQ-4-1-9-1	/
标干流量（m^3/h）		54700	54789	5489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3)	1.60	3.16	3.54	2.77
	排放速率(kg/h)	0.088	0.173	0.194	0.152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1-7-2	HC2609190-YQ-4-1-8-2	HC2609190-YQ-4-1-9-2	/
标干流量（m^3/h）		54700	54789	54899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3)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1-1-3	HC2609190-YQ-4-1-2-3	HC2609190-YQ-4-1-3-3	/
标干流量（m^3/h）		62163	58947	51329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3)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5	0.031	0.034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1-1-4	HC2609190-YQ-4-1-2-4	HC2609190-YQ-4-1-3-4	/
标干流量（m^3/h）		62163	58947	51329	/
油雾	样品浓度(mg/m^3)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0.006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1-1-5	HC2609190-YQ-4-1-2-5	HC2609190-YQ-4-1-3-5	HC2609190-YQ-4-1-4-5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724

3.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2-1-1	HC2609190-YQ-4-2-2-1	HC2609190-YQ-4-2-3-1	/
标干流量（m³/h）		56035	55827	55289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17	1.04	1.36	1.52
	排放速率(kg/h)	0.122	0.058	0.075	0.085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2-1-2	HC2609190-YQ-4-2-2-2	HC2609190-YQ-4-2-3-2	/
标干流量（m³/h）		56035	55827	55289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2-4-1	HC2609190-YQ-4-2-5-1	HC2609190-YQ-4-2-6-1	/
标干流量（m³/h）		57508	57303	5061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24	1.77	2.38	1.80
	排放速率(kg/h)	0.071	0.101	0.120	0.097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2-4-2	HC2609190-YQ-4-2-5-2	HC2609190-YQ-4-2-6-2	/
标干流量（m³/h）		57508	57303	50612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90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2-7-1	HC2609190-YQ-4-2-8-1	HC2609190-YQ-4-2-9-1	/
标干流量（m³/h）		50234	49536	49212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2.64	1.99	3.16	2.60
	排放速率(kg/h)	0.133	0.099	0.156	0.129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2-7-2	HC2609190-YQ-4-2-8-2	HC2609190-YQ-4-2-9-2	/
标干流量（m³/h）		50234	49536	49212	/
氯乙烯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2-1-3	HC2609190-YQ-4-2-2-3	HC2609190-YQ-4-2-3-3	/
标干流量（m³/h）		56035	55827	55289	/
氯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3	0.033	0.033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2-1-4	HC2609190-YQ-4-2-2-4	HC2609190-YQ-4-2-3-4	/
标干流量（m³/h）		56035	55827	55289	/
油雾	样品浓度(mg/m³)	0.1	<0.1	0.1	<0.1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3	0.006	0.005

采样点位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4-2-1-5	HC2609190-YQ-4-2-2-5	HC2609190-YQ-4-2-3-5	HC2609190-YQ-4-2-4-5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12	15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3.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5-1-1-1	HC2609190-YQ-5-1-2-1	HC2609190-YQ-5-1-3-1	HC2609190-YQ-5-1-4-1	/
标干流量（m^3/h）		187	187	187	187	/
氨	样品浓度(mg/m^3)	2.84	2.66	3.12	3.17	2.95
	排放速率(kg/h)	5.31×10^{-4}	4.97×10^{-4}	5.83×10^{-4}	5.93×10^{-4}	5.51×10^{-4}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5-1-1-2	HC2609190-YQ-5-1-2-2	HC2609190-YQ-5-1-3-2	HC2609190-YQ-5-1-4-2	/
标干流量（m^3/h）		187	187	187	187	/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3)	0.013	0.016	0.024	0.021	0.018
	排放速率(kg/h)	2.43×10^{-6}	2.99×10^{-6}	4.49×10^{-6}	3.93×10^{-6}	3.46×10^{-6}

采样点位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5-1-1-3	HC2609190-YQ-5-1-2-3	HC2609190-YQ-5-1-3-3	HC2609190-YQ-5-1-4-3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29	229

3.10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5-2-1-1	HC2609190-YQ-5-2-2-1	HC2609190-YQ-5-2-3-1	HC2609190-YQ-5-2-4-1	/
标干流量（m^3/h）		216	215	216	216	/
氨	样品浓度(mg/m^3)	2.66	2.62	2.88	2.94	2.78
	排放速率(kg/h)	5.75×10^{-4}	5.63×10^{-4}	6.22×10^{-4}	6.35×10^{-4}	5.99×10^{-4}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5-2-1-2	HC2609190-YQ-5-2-2-2	HC2609190-YQ-5-2-3-2	HC2609190-YQ-5-2-4-2	/
标干流量（m^3/h）		216	215	216	216	/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3)	0.012	0.010	0.013	0.015	0.012
	排放速率(kg/h)	2.59×10^{-6}	2.15×10^{-6}	2.81×10^{-6}	3.24×10^{-6}	2.70×10^{-6}

采样点位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5-2-1-3	HC2609190-YQ-5-2-2-3	HC2609190-YQ-5-2-3-3	HC2609190-YQ-5-2-4-3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269	269	229	269

3.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6-1-1-1	HC2609190-YQ-6-1-2-1	HC2609190-YQ-6-1-3-1	HC2609190-YQ-6-1-4-1	/
标干流量（m^3/h）		212	181	202	201	/
氨	样品浓度(mg/m^3)	0.622	0.699	0.876	0.625	0.706
	排放速率(kg/h)	1.32×10^{-4}	1.27×10^{-4}	1.77×10^{-4}	1.26×10^{-4}	1.40×10^{-4}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6-1-1-2	HC2609190-YQ-6-1-2-2	HC2609190-YQ-6-1-3-2	HC2609190-YQ-6-1-4-2	/
标干流量（m^3/h）		212	181	202	201	/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7.42×10^{-7}	6.34×10^{-7}	7.07×10^{-7}	7.04×10^{-7}	6.97×10^{-7}

采样点位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6-1-1-3	HC2609190-YQ-6-1-2-3	HC2609190-YQ-6-1-3-3	HC2609190-YQ-6-1-4-3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51	112	131

3.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6-2-1-1	HC2609190-YQ-6-2-2-1	HC2609190-YQ-6-2-3-1	HC2609190-YQ-6-2-4-1	/
标干流量（m³/h）		180	180	191	231	/
氨	样品浓度(mg/m³)	0.371	0.675	0.501	0.704	0.563
	排放速率(kg/h)	6.68×10^{-4}	1.22×10^{-3}	9.57×10^{-4}	1.63×10^{-4}	1.12×10^{-4}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6-2-1-2	HC2609190-YQ-6-2-2-2	HC2609190-YQ-6-2-3-2	HC2609190-YQ-6-2-4-2	/
标干流量（m³/h）		180	180	191	231	/
硫化氢	样品浓度(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6.30×10^{-7}	6.30×10^{-7}	6.68×10^{-7}	8.08×10^{-7}	6.84×10^{-7}

采样点位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6-2-1-3	HC2609190-YQ-6-2-2-3	HC2609190-YQ-6-2-3-3	HC2609190-YQ-6-2-4-3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73	173	151	112

3.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燃气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7-1-1-1	HC2609190-YQ-7-1-2-1	HC2609190-YQ-7-1-3-1	/
标干流量（m^3/h）		1409	1249	1237	/
含氧量（%）		9.08	10.13	9.91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3)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3)	<1.5	<1.6	<1.6	<1.6
	排放速率(kg/h)	7.04×10^{-4}	6.24×10^{-4}	6.18×10^{-4}	6.49×10^{-4}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7-1-1-2	HC2609190-YQ-7-1-2-2	HC2609190-YQ-7-1-3-2	/
标干流量（m^3/h）		1409	1249	1237	/
含氧量（%）		9.08	10.13	9.91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3)	3	5	6	5
	折算浓度(mg/m^3)	4	8	9	7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6	0.007	0.006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7-1-1-3	HC2609190-YQ-7-1-2-3	HC2609190-YQ-7-1-3-3	/
标干流量（m^3/h）		1409	1249	1237	/
含氧量（%）		9.08	10.13	9.91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3)	28	27	25	27
	折算浓度(mg/m^3)	41	43	39	41
	排放速率(kg/h)	0.039	0.034	0.031	0.035

3.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燃气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7-2-1-1	HC2609190-YQ-7-2-2-1	HC2609190-YQ-7-2-3-1	/
标干流量（m^3/h）		1308	1229	1242	/
含氧量（%）		10.61	9.75	9.70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1.0	<1.0
	折算浓度(mg/m³)	<1.7	<1.6	<1.6	<1.7
	排放速率(kg/h)	6.54×10^{-4}	6.14×10^{-4}	6.21×10^{-4}	6.30×10^{-4}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7-2-1-2	HC2609190-YQ-7-2-2-2	HC2609190-YQ-7-2-3-2	/
标干流量（m^3/h）		1308	1229	1242	/
含氧量（%）		10.61	9.75	9.70	/
二氧化硫	样品浓度(mg/m³)	6	3	<3	4
	折算浓度(mg/m³)	10	5	<5	6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4	0.002	0.005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7-2-1-3	HC2609190-YQ-7-2-2-3	HC2609190-YQ-7-2-3-3	/
标干流量（m^3/h）		1308	1229	1242	/
含氧量（%）		10.61	9.75	9.70	/
氮氧化物	样品浓度(mg/m³)	28	32	27	29
	折算浓度(mg/m³)	47	50	42	46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9	0.034	0.03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609190

3.15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燃气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6.09.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7-1-1-4	HC2609190-YQ-7-1-2-4	HC2609190-YQ-7-1-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3.16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燃气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26.09.2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HC2609190-YQ-7-2-1-4	HC2609190-YQ-7-2-2-4	HC2609190-YQ-7-2-3-4
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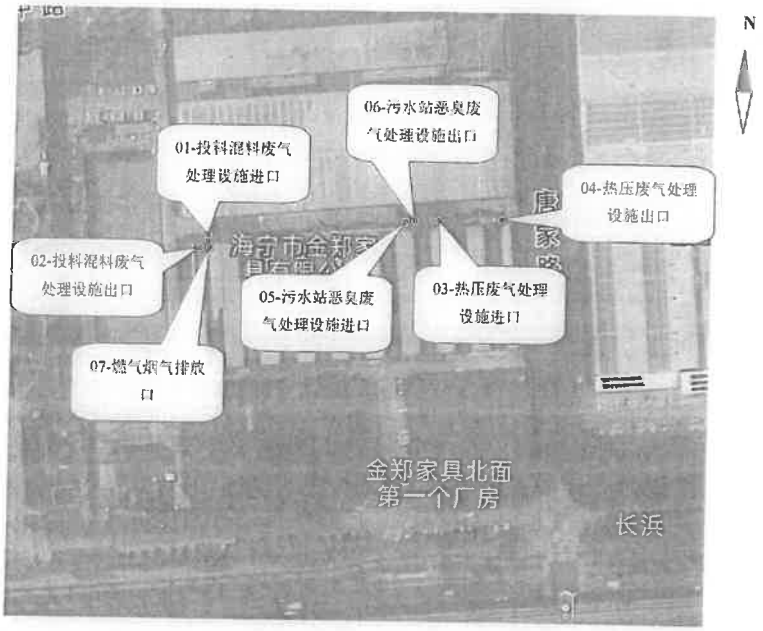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佳丽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发布日期：2026年10月09日

附件

1.点位图


N
01-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6-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5-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7-燃气烟气排放口
金郑家具北面第一个厂房
长浜

2.烟气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设备运行情况	烟气参数				
				流速（m/s）	烟温（℃）	截面积（m^2）	含湿量（%）	含氧量（%）
2026.09.20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正常	14.9-15.4	34.4-35.0	0.0707	2.95-3.03	/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正常	15.4-16.2	32-33	0.0707	3.2-3.4	/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12.3-14.4	59.8-65.4	1.1310	3.43-3.57	/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0.7-13.0	33-34	1.5394	3.3-3.7	/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1.86	22-23	0.0314	4.2-4.3	/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8-2.1	22.5-22.8	0.0314	4.15-4.25	/
	燃气烟气排放口	15	正常	6.0-7.0	56.0-69.0	0.0707	2.85-2.93	9.08-10.13
2026.09.21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8	正常	14.5-15.2	36.7-38.8	0.0707	2.96-3.02	/
	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正常	16.2-16.4	36-37	0.0707	3.0-3.2	/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11.2-13.1	64.7-73.8	1.1310	3.45-3.58	/
	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0.4-12.0	34-37	1.5394	3.2-3.7	/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5	正常	2.14-2.15	22-23	0.0314	4.1-4.3	/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正常	1.8-2.3	22.7-23.2	0.0314	4.18-4.26	/
	燃气烟气排放口	15	正常	6.2-6.5	63.6-69.9	0.0707	2.82-2.95	9.70-10.61
备注：排气筒高度、设备运行情况由企业提供。								

3.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氯乙烯	采气袋
	油雾	滤筒
	硫化氢	吸收液
	氯化氢	吸收液
	氨	吸收液
	臭气浓度	采样袋

附件 8: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11 月 10 日，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 8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模温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了“关于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20 号），同意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另外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481MAC7Q6JA6T001X。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①环评中要求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变动为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环评中要求热压废气收集后采用“三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实际建设中变动为热压废气收集后采用“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结论，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计量粉尘、投料混料废气、热压废气、燃气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

投料混料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拆包计量粉尘、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

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生化污泥，危险废物：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及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合利用处置；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并且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041-L）。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9月21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博

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以油雾、非甲烷总烃合计）、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燃气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排放限值，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合利用处置；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5.1~97.3%；热压废气采用“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5~74%，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85~86.5%，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91.9~92.6%，能满足环评设计的要求，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污水站恶臭气体采用“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对氨的处理效率为74.6~81.3%，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74.7~79.9%，环评中未设定污水站臭气的去除效率。

2、废水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91.5~93.9%，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32.2~58.7%，对氨氮处理效率为91~92.5%，对石油类处理效率为80.3~83.7%，能满足环评设计的要求，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各股废气的收集方式；完善一般固废的处置去向；完善燃气废气的折氧浓度；校核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做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要求企业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分区贮存，及时转移，确保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的要求，完善危废标志、标签，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以下为空）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张强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330481199402218[illegible]	15868875229
专　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　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　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参会人员	董朋辉	浙江新时控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90558	15725260318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1月10日，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600万元，购置高分子材料生产线、模温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

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了“关于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20 号），同意建设。

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另外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481MAC7Q6JA6T001X。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①环评中要求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中变动为污水站恶臭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环评中要求热压废气收集后采用“三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实际建设中变动为热压废气收集后采用“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非重大变动调查分析报告”结论，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计量粉尘、投料混料废气、热压废气、燃气烟气、储罐呼吸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

投料混料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8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拆

包计量粉尘、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生化污泥，危险废物：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及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合利用处置；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并且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041-L）。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9月21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热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以油雾、非甲烷总烃合计）、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燃气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颗粒物、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6 排放限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集尘灰（受污）、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嘉兴兴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综合利用处置；含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及滤渣、废油剂、含油等废抹布手套、废水处理浮油、物化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电极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投料混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1~97.3%；热压废气采用“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5~74%，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为85~86.5%，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91.9~92.6%，能满足环评设计的要求，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污水站恶臭气体采用“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74.6~81.3%，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74.7~79.9%，环评中未设定污水站臭气的去除效率。

2、废水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1.5~93.9%，对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32.2~58.7%，对氨氮处理效率

为 91~92.5%，对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80.3~83.7%，能满足环评设计的要求，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各股废气的收集方式；完善一般固废的处置去向；完善燃气废气的折氧浓度；校核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做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要求企业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分区贮存，及时转移，确保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的要求，完善危废标志、标签，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建设单位）	[illegible]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职工	330481199402221811	15868895229
专　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　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专　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他参会人员	董朋强	浙江新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21199701190558	15325260318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污水站、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一套“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我公司委托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污水站用于处理厂区废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包计量粉尘（不作定量分析）、投料混料废气、热压废气、燃气烟气、储罐呼吸废气（不作定量分析）、污水站恶臭废气。我公司委托阳盛环境工程（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一套“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一套“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投料混料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单塔多级碱喷淋+冷凝+静电除油”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热压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次氯酸钠、碱混合液喷淋”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拆包计量粉尘、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投资8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10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60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万元用于固废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5年10月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1月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嘉环海建[2025]220号）。

2026年9月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0~21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11月10日，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0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

限公司年产 350 万米新型高分子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041-L）。

3、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C7Q6JA6T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项目新增COD、NH_3-N、SO_2、NO_x通过交易取得；项目新增VOC_s调剂总量通过自身削减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1、已完善各股废气的收集方式；已完善一般固废的处置去向；已完善燃气废气的折氧浓度；已校核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已做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已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分区贮存，及时转移，确保危废仓库能满足贮存的要求，已完善危废标志、标签，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海宁博万鑫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